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骏腾
具配件 2600 万件建设项
建设单位（盖章）：中
编制日期：202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92697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c5zk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配件26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10100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1010000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刘华祥	07354443507440149	BH0382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悦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5326	
刘华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82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配件 26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			
地理坐标	三期厂房（ <u>22</u> 度 <u>21</u> 分 <u>32.032</u> 秒， <u>113</u> 度 <u>28</u> 分 <u>3.951</u> 秒） 五期厂房（ <u>22</u> 度 <u>21</u> 分 <u>35.277</u> 秒， <u>113</u> 度 <u>28</u> 分 <u>2.6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40）玩具制造 245 中的“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1	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环保 相关 规划	《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和《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不属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	是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是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是	
		《中山市水功能区划》（中府[2008]96号）	鸦岗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是	
3	选址 规划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是	
4	地方 环保 准入 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印 发《中山市 挥发性有机 物项目环保 管理规定》 》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低（无）VOCs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十条 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	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3号，不在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是
			鉴于生产车间内机器周边需频繁进行货物及工件转运，且人员流动频繁，该开放式作业特性使得对车间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在实践中难以实现。若基于项目现状，对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和五期厂房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强行采用整体车间密闭收集方案，为维持有效负压所需风量将极其巨大，过大的风量会严重稀释废气浓度，致使后续高效的净化设施	是	
					是

的 通 知 (中 环 规 字 [2 02 1] 1 号)	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无法在最佳工况下运行,反而显著降低其实际处理效率。因此,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废气和五期厂房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收集效率取 30%,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含 VOCs 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应按相关标准等要求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按相关标准要求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符合要求	是
	第十三条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和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于 VOCs 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难以达到 90%,本项目取 65%	是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主要涉 VOCs 的原材料为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C 塑料粒、色粉和色母粒。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C 塑料粒、色粉和色母粒包装方式为袋装,日常在非使用状态下保持密闭。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险废物暂存区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是	

		<p>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p>	<p>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划分结果为：</p> <p>①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p> <p>②保护类区域：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 6 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 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文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 个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热矿水。将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p> <p>③管控类区域：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④一般区：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属于一般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中山市		<p>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8）-区域布局管控</p>	<p>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明确的“禁止</p>	<p>是</p>

		<p>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精密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成为现代新兴产业平台，集产业、服务、生活于一体的产城融合发展区。</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 【生态/禁止类】①单元内古宥水库、古鹤水库、岭琪塘水库、长坑水库、马坑水库、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单元内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5. 【生态/限制类】①单元内属中山小琅环地方级森林公园、中山南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中山丫髻山地方级森林公园范围的区域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②单元内属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区域参照执行《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20）》分区分级管理。</p>	<p>类”或“限制类”项目，且不涉及任何被禁止的工艺与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南镇水库、古宥水库、龙潭水库、铁炉山水库等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不位于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中山小琅环地方级森林公园及五桂山生态保护区范围。同时，项目地块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上述生态禁止类、限制类及相关综合管控条款的要求。</p> <p>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内，且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农田排水或地表径流净化问题。</p> <p>项目生产废水均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项目亦不属于岐江河流域内需关停的重污染企业范畴。</p> <p>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且无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行为。</p> <p>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涉及一类区。</p>
--	--	---	---

		<p>1-6. 【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p> <p>1-7. 【水/鼓励引导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1-8.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1-9.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p>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11. 【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12.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13.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p> <p>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现用于建设塑胶玩具制造项目,未发生土地用途变更。</p>
		<p>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8)-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生物质燃料等其它类型燃料的使用。</p>
		<p>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8)</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前山河流域三乡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3. 【水/综合类】完善三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三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20018)-环境风险防控</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污范围内。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则全部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直接向环境排放。综上,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的直接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需按规定申请相应的总量指标。经核算,项目新增VOCs年排放量为0.5846吨,低于30吨的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门槛,因此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p> <p>项目车间地面已全部完成硬底化处理,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根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	--	--	---

			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判定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塑胶玩具配件 2600 万件	投料→混料→注塑→ 质检→研磨→清洗→ 干燥→包装成品	二十一（40）玩具制造 245 中的“有塑料 注塑工艺的”	表

二、编辑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扩建前概况

1、基本信息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3 号（厂址中心经纬度：北纬 N22°21'32.94" 东经 E113°28'2.80"），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0000m²，建筑面积为 45000m²，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玩具 150 吨、塑料件 50 吨、搪胶公仔 247 吨。

现有项目历史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名称	性质	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情况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新建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中（三）环建表[2014]0074 号	新建一期已验收	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0942190882001X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	扩建	2017 年	中（三）环建	新建二期、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1月27日	表[2017]0213号	扩建一期已验收	
----------	--	--------	--------------	---------	--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4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七栋厂房，用地面积约20000m ² ，建筑面积约45000m ² 。①生产楼共8层，一楼为仓库、裁切车间、二楼为充气装配塑胶玩具车间、三楼为针车车间、四楼为植发车间、五至八楼为仓库；②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破碎车间、办公室、二至三楼为办公室；③生产楼共1层，为装配车间；④生产楼共4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库、三楼为移印、丝印车间、四楼为喷漆车间；⑤生产楼共1层，为激光裁板车间；⑥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长泰模具及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三楼为搪胶车间；⑦生产楼共4层，均为仓库	设有七栋厂房，用地面积约30000m ² ，建筑面积约45000m ² 。①生产楼共8层，一楼为仓库、裁切车间、二楼为充气装配塑胶玩具车间、三楼为针车车间、四楼为植发车间、五至八楼为仓库；②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破碎车间、办公室、二至三楼为办公室；③生产楼共1层，为装配车间；④生产楼共4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库、三楼为移印、丝印车间、四楼为喷漆车间；⑤生产楼共1层，为激光裁板车间；⑥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长泰模具及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三楼为搪胶车间；⑦生产楼共4层，均为仓库	原报告表申报的厂房用地面积有误，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厂房实际用地情况对其进行修正，项目厂房实际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②生产楼的二至三楼，建筑面积约3866m ²	位于②生产楼的二至三楼，建筑面积约3866m ²	与环评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①生产楼一楼部分区域、五至八楼和④生产楼的二楼，建筑面积约10250m ²	位于①生产楼一楼部分区域、五至八楼和④生产楼的二楼，建筑面积约10250m ²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5米高
		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1米高
		对于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

		放	至 25 米高
		对于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搪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搪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丝印和移印工序有机废气及网版清洁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丝印和移印工序有机废气及网版清洁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激光裁布工序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激光裁布工序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回形工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回形工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装配工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装配工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高周波机裁切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高周波机裁切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机修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对于机修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	根据验收后实际实施的工程改造方案，项

		司；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司；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目对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其中喷漆工序废气治理新增了水喷淋工艺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5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已批未建年产量
		新建一期	新建二期、扩建一期	
塑料玩具	150 吨	100 吨	45 吨	5 吨
塑料件	50 吨	50 吨	0	0
搪胶公仔	247 吨	200 吨	42 吨	5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已批未建年用量	备注
		新建一期	新建二期、扩建一期		
PP 塑料粒	100 吨	75 吨	25 吨	0	/
ABS 塑料粒	100 吨	75 吨	25 吨	0	/
油性油漆	1 吨	0.5 吨	0	0	-0.5 吨（扩建后，部分产品改为喷 UV 油漆，因此油性油漆的年用量减少了）
天那水	1 吨	0.5 吨	0	0	-0.5 吨（扩建后，部分产品改为喷 UV 油漆，因此油性油漆的年用量减少了）
UV 油漆	1.8 吨	0	1.8 吨	0	/
油性油墨	0.5 吨	0.08 吨	0	0	-0.42 吨（扩建后，部分产品改用 UV 油墨进行移印或丝印，因此油性油墨的年用量减少了）
UV 油墨	0.8 吨	0	0.8 吨	0	/
PVC 粉	150 吨	120 吨	30 吨	0	/
色母	0.06 吨	0.05 吨	0.01 吨	0	/
增塑剂	100 吨	80 吨	20 吨	0	/
钢材	2 吨	2 吨	0	0	/
布	2 吨	0	2 吨	0	/
玩具部件	0.25 吨	0	0.25 吨	0	/
洗版水	0.05 吨	0	0.05 吨	0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7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已批已建量		已批未建量	所在工序	备注
			新建一期	新建二期、扩建一期			
注塑机	/	100台	48台	21台	31台	注塑	/
混料机	/	15台	4台	2台	9台	混料	/
加料机	/	50台	0	0	50台		/
破碎机	/	16台	4台	2台	10台	破碎	/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1.94m×1.18m×有效水深0.25m	1台	0	0	1台	喷漆	/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2.25m×1.6m×有效水深0.25m	2台	0	2台	0		/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4m×2.1m×有效水深0.25m	3台	0	0	3台		/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2.3m×1.7m×有效水深0.25m	4台	0	3台	1台		/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0.94m×1.2m×有效水深0.25m	5台	0	0	5台		/
自动喷漆机	/	25台	0	25台	0		/
喷油生产线	每条设有17个喷位	11条	0	7条	4条		/
喷油生产线	每条设有11个喷位	2条	0	1条	1条		/
喷枪	每个水帘柜配套2支，喷油生产线每个喷位配套1支	205支	258支	140支	65支		1. 本行数据为新建与扩建项目合并统计，以扩建环评批复量(205支)为基准。 2. 原新建项目实际验收258支，其中205支已纳入本扩建环评范围，剩余53支已拆除/停用
烤箱	以电为能源	10台	0	2台	8台		烘干
烘干生产线	每条线包含输送带1条、电烘干炉1台	2条	0	0	2条	/	
UV固化机	/	5台	0	0	5台	UV固化	/
移印机	/	400台	94台	86台	220台	移印	/
丝印机	/	12台	0	2台	10台	丝印	/
车床	/	5台	1台	0	4台	模具制造	/
铣床	/	10台	1台	1台	8台		/

磨床	/	5 台	1 台	0	4 台	机械加工	/	
CNC 数控中心	/	5 台	0	0	5 台		/	
钻床	/	5 台	2 台	0	3 台		/	
搪胶机	/	40 台	8 台	7 台	25 台	搪胶	/	
回型炉	以电为能源	10 台	2 台	2 台	6 台		/	
真空缸	/	12 个	6 个	2 个	4 个		/	
调料缸	/	12 个	2 个	1 个	9 个		/	
冷却水缸	/	25 个	8 个	7 个	10 个		/	
砂轮机	/	1 台	0	0	1 台	机修	/	
磨刀机	/	1 台	0	0	1 台		/	
车发机	/	74 台	0	74 台	0	装配	/	
梳发台	/	59 张	0	59 张	0		/	
裁床	/	8 台	0	8 台	0		/	
针车	/	202 台	0	202 台	0		/	
过针机	/	1 台	0	1 台	0		/	
高周波机	/	17 台	0	17 台	0		/	
自动车发机	/	5 台	0	5 台	0		/	
激光裁布机	/	3 台	0	3 台	0		/	
超声波组装机	/	9 台	0	0	9 台		/	
高周波气嘴机	/	12 台	0	0	12 台		/	
装配线	每条线配输送带 1 条、电批 20 支、超声波组装机 3 台、手啤机 3 台)	26 条	0	18 条	8 条		/	
手啤机	/	200 台	30 台	0	170 台		/	
电批	/	200 支	100 支	0	100 支		/	
吸塑机	/	30 台	0	0	30 台		包装	/
紫外线杀菌机	/	2 台	0	0	2 台			/
空压机	/	10 台	5 台	0	5 台	辅助设备	/	
冷却塔	/	5 台	2 台	0	3 台		/	

注：原环评对单台设备产能按保守水平预估，实际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和工艺效率提升，现有在运设备总产能已达到原审批产能水平，故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及产排污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批建设备仅作为远期储备。

5、给排水情况

①员工生活给排水情况

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700 人，生活用水总量合计 96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0 吨/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汇入鸦岗运河。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②水帘柜用水给排水情况

扩建前，水帘柜用水总量为 358.56 吨/年，水帘柜每次用水量为 13.28 吨，补充用水量根据用水量的 5% 计算，日补充水量为 0.664 吨，即 199.2 吨/年。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帘柜废水 13.28 吨，159.36 吨/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③冷却用水给排水情况

扩建前，注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约 155 吨/年，其中 150 吨蒸发消耗，剩余 5 吨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

④水喷淋用水给排水情况

根据验收后实际实施的工程改造方案，项目对原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其中喷漆工序废气治理新增了水喷淋工艺。因此，本评价对由此新增的水喷淋设施所产生的废水进行补充分析。共设有 4 台水喷淋设施，单台水喷淋循环水池有效容量约 0.5m³，即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 计算，则水喷淋设备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1 吨，即 30 吨/年。水喷淋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喷淋废水约 2 吨/次，24 吨/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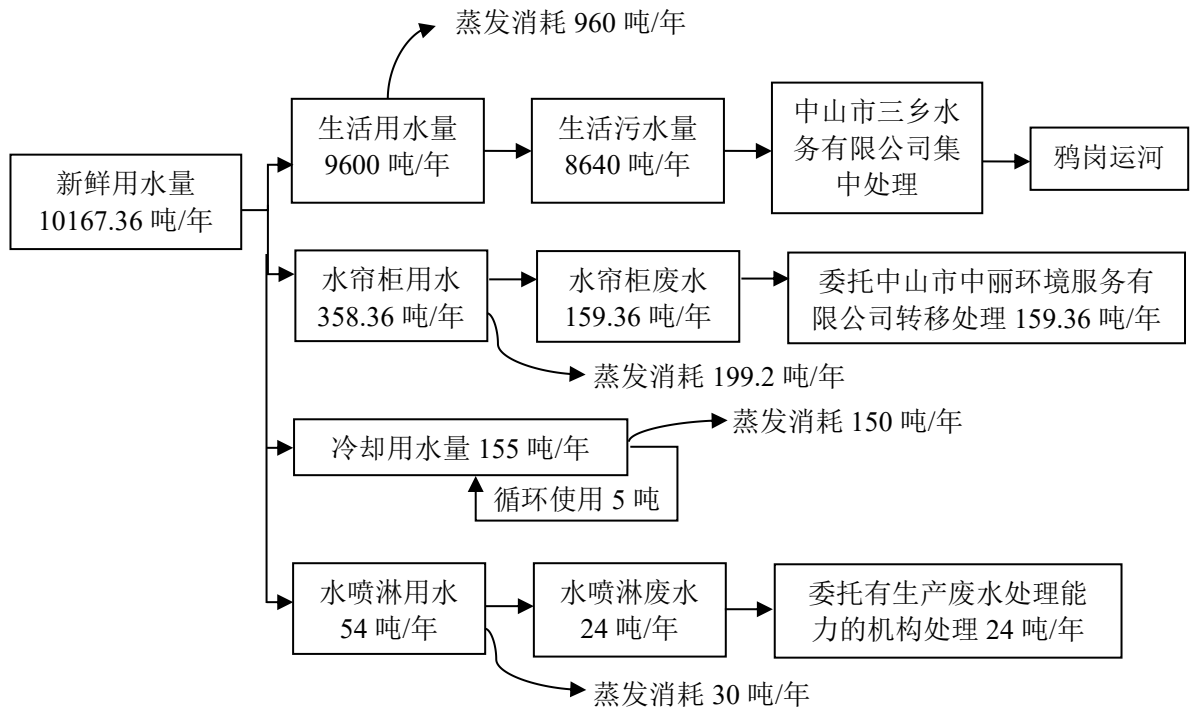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6、人员及生产制度

环评审批员工人数为 700 人，其中 3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取 1 班制，不设夜间生产。实际员工人数为 700 人，其中 3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取 1 班制，不设夜间生产。

7、能耗情况

环评审批全厂年耗电量约 7 万度，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实际全厂年耗电量约 7 万度，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

四、扩建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实施塑胶玩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塑胶玩具配件为扩建项目新增产品，属于独立扩产项目。现有项目部分（包括年产塑料玩具 150 吨、塑料件 50 吨、搪胶公仔 247 吨）将维持原有生产状态不变。拆除厂区内现有的③生产楼与⑤生产楼，并于原址利用已建成的新厂房完成生产布局。

①建设地址：项目地址保持不变，仍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亦同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3 号）。本次扩建工程将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具体包含两个厂房（三期厂房中心经纬度：北纬 N22°21'32.032" 东经 E113°28'3.951"，五期厂房中心经纬度：北纬 N22°21'35.277" 东经 E113°28'2.658"）。

②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变化：经本次评价核实，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并对原报告中厂房用地的错误申报数据予以修正。项目扩建内容为：拆除厂区内现有的③生产楼与⑤生产楼，并于原址重建三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688 平方米）与五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0922.6 平方米）。目前，上述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保持不变，仍为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至约 68407.34 平方米。

③投资额：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扩建完成后，全厂总投资累计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0 万元。

④产品方案及产能：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现有项目部分（年产塑料玩具 150 吨、塑料件 50 吨、搪胶公仔 247 吨）维持原生产状态不变，扩建部分独立新增年产塑胶玩具配件 2600 万件，新增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两者在产品方案、产能规模、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生产设备配置、生产工艺流程及配套治理设施的排气系统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或相互影响。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8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塑胶玩具配件	2600 万件（35g/件，910 吨）

2、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9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ABS 塑料粒	固态颗粒	302 吨	12 吨	袋装, 25kg/袋	投料、混料、注塑等	否	/
PP 塑料粒	固态颗粒	343 吨	28 吨	袋装, 25kg/袋		否	/
PVC 塑料粒	固态颗粒	245 吨	20 吨	袋装, 25kg/袋		否	/
色粉	固态粉末	23.4 吨	1.95 吨	袋装, 25kg/袋		否	/
色母粒	固态颗粒	0.65 吨	0.1 吨	袋装, 25kg/袋		否	/
模具	固态	60 套	50 套	木架包装, 2 套/架	注塑	否	/
研磨石	固态	0.5 吨	0.025 吨	袋装, 25kg/袋	研磨	否	/
研磨剂	液态	0.4 吨	0.02 吨	桶装, 20kg/桶		否	/
机油	液态	0.1 吨	0.016 吨	桶装, 16kg/桶	设备维护保养	是	2500t

注：①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

②ABS 塑料粒：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具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5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塑料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ABS 塑料熔融成型温度范围通常在 210-250℃之间，而其热分解温度则起始于 270℃ 以上。

③PP 塑料粒：中文名称叫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化学稳定性很好，密度约为 0.9g/cm³，熔融温度为 164-170℃，熔点为 176℃，在 350℃左右开始分解，耐冲击性强，但耐寒性差，易燃，性差。

④PVC 塑料粒：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PVC 塑料熔融成型温度范围通常在 160-210℃之间，而其热分解温度则起始于 280℃ 以上。

⑤色粉：塑胶色粉的基本功能，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主要成分为颜料（选用红、黄、蓝、白、黑五种基本颜色进行配色），不含汞、铅、镍等重金属成分。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颜料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⑥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是把

超常量的颜料均匀附着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项目所用色母粒的载体是一种预先混合好的 ABS 复合载体，不含汞、铅、镍等一类重金属成分。熔融加工温度范围通常在 215-250℃之间，而其热分解温度起始于约 270℃以上。

⑦研磨石：泛指用于振动（研磨）抛光机、滚动（研磨）抛光机，同时也可用于离心（研磨）抛光机、涡流式（研磨）抛光机等其它（研磨）抛光机中的各类磨料，是金属研磨抛光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加工物料。

⑧研磨剂：是一种由硬质磨料颗粒分散在液体介质中构成的工业制剂。其核心成分磨料提供切削作用，介质则起到润滑、冷却和排屑的功能。研磨剂通常具有一定的粘度和流动性，以保持在加工表面的附着；同时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工件发生剧烈反应，并能通过颗粒的硬度、粒度及粒度分布来控制其研磨能力，实现从粗糙切削到精密抛光的的不同表面处理效果。

⑨机油：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厂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三期厂房	注塑机	320T、350T、380T、400T、480T、500T、530T、560T、650T	12 台	注塑
	混料机	/	12 台	混料
	破碎机	/	12 台	破碎
五期厂房	注塑机	120T、160T	30 台	
	混料机	/	30 台	混料
	破碎机	/	5 台	破碎
	研磨机	Φ 68cm×有效水深 20cm	2 台	研磨
	涡流机	Φ 70cm×有效水深 20cm	6 台	
	振动筛	TY-50L	1 台	清洗
	清洗池	长 78cm×宽 60cm×有效水深 30cm	6 个	
	烘干机	TY-70 型	1 台	干燥
冷却塔	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2.5m ³	1 台	辅助设备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对于上表中未列明的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承诺不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准入范围的设备，特此说明。

②本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③注塑产能分析

表 11 三期厂房注塑机生产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最大注塑量	单次注塑成型时间	注塑操作时间	合计产能
注塑机	320T	1 台	420g	160s	2400h/a	22.68t/a
	350T	1 台	580g	180s		27.84t/a
	380T	1 台	650g	200s		28.08t/a
	400T	3 台	800g	220s		94.25t/a
	480T	1 台	1100g	260s		36.55t/a
	500T	2 台	1250g	280s		77.14t/a
	530T	1 台	1400g	300s		40.32t/a
	560T	1 台	1550g	320s		41.85t/a
650T	1 台	2000g	400s	43.2t/a		
合计		12 台	/	/	/	411.91t/a

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由于客户订单需求不一，根据订单要求以及产品规格选择相应的注塑机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三期厂房注塑操作时间按 2400h/a 计。根据产能核算，项目理论最大产能为 411.91t/a。本项目申报原料（含 ABS 塑料粒 302 吨、色母粒 0.65 吨、PP 塑料粒 89.38 吨、色粉 3.58 吨）加工量共 395.61t/a，具备生产可行性。

表 12 五期厂房注塑机生产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最大注塑量	单次注塑成型时间	注塑操作时间	合计产能
注塑机	120T	24 台	150g	60s	2100h/a	453.6t/a
	160T	6 台	220g	90s		110.88t/a
合计		30 台	/	/	/	564.48t/a

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由于客户订单需求不一，根据订单要求以及产品规格选择相应的注塑机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五期厂房注塑操作时间按 2100h/a 计。根据产能核算，项目理论最大产能为 564.48t/a。本项目申报原料（含 PVC 塑料粒 245 吨、PP 塑料粒 253.62 吨、色粉 19.82 吨）加工量共 518.44t/a，具备生产可行性。

4、给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研磨用水和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用水定额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约为 3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生活污水约 270 吨/年。对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汇入鸦岗运河，对纳污河道的的影响不大。

工业用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在注塑机连续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模具进行冷却，以缩短塑胶凝结时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水池有效容积约 2.5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有有效容量的 5%计算，冷却用水日损耗量为 0.125 吨/日，即 37.5 吨/年，循环蒸发消耗，不外排。

②研磨用水：项目塑胶玩具配件为增加光滑手感，采用湿式研磨进行去毛刺。研磨机和涡流机添加少量研磨石、研磨剂和水进行研磨，项目设有 2 台研磨机和 6 台涡流机，单台研磨机的有效容积为 0.136m³，单台涡流机的有效容积为 0.14m³，研磨工序用水量为 1.112 吨，补充用水量根据用水量的 10%计算，日补充水量为 0.1112 吨，即 33.36 吨/年。研磨用水约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研

磨废水共约 1.112 吨，13.344 吨/年。

③清洗用水：研磨后的工件应置于清洗池中，使用清水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研磨剂。项目设有 6 个清洗池，单个清洗池的有效容积为 0.1404m³，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0.8424 吨，补充用水量根据用水量的 10%计算，日补充水量为 0.0842 吨，即 25.26 吨/年。清洗用水约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清洗废水共 0.8424 吨，10.1088 吨/年。

更换出来的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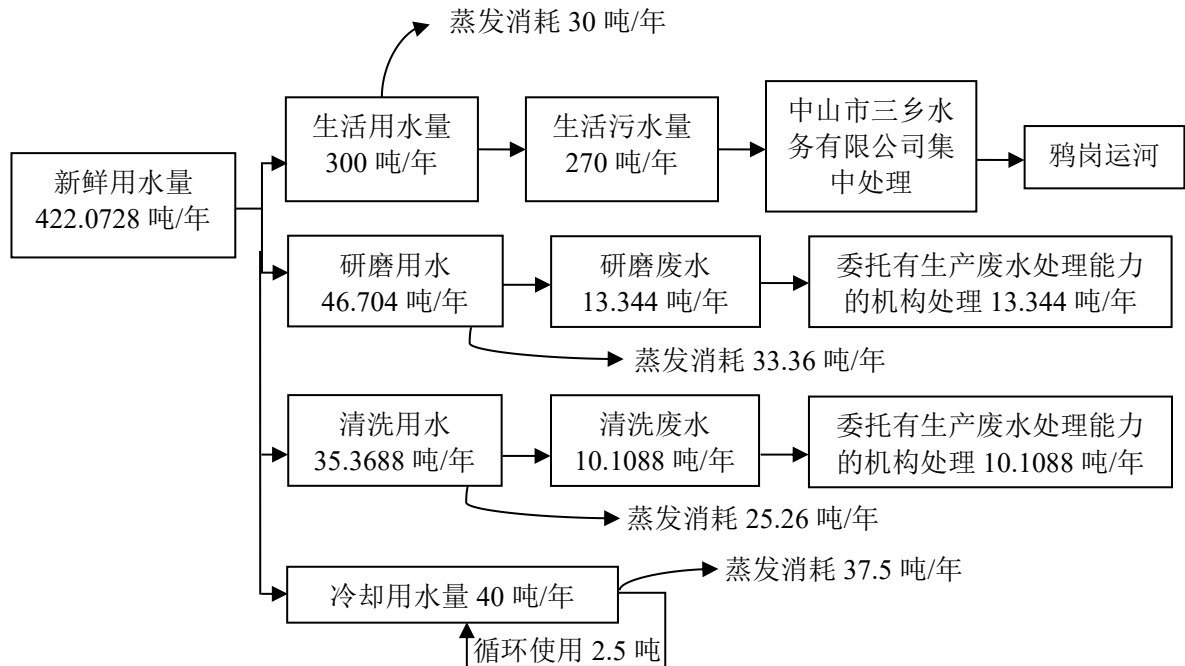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5、平面布局情况

本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亦同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3 号），本次扩建工程将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具体包含两个厂房，三期厂房为一栋四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五期厂房为一栋五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三期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仓库，二至四楼均为仓库。五期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研磨、清洗、仓库，三至五楼均为仓库。项目车间布局详见平面布置图（图 4-1 和图 4-2）。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淘金公寓，距离项目厂界约 22 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 排气筒设置于厂区的东南面，G2 排气筒设置于厂区的东面，其中 G1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淘金公寓约 221 米，G2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淘金公寓约 138 米。大门位于北面，在生产过程中需紧闭大门。正常情况下，只要项目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偷排、漏排现场，其产生的大气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程度可以大大减少。

项目的注塑机、研磨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这些噪声强度值为 70-85dB（A）之间，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做消声、减振、隔声处理，使之达标排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居民区约 66 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再用或分类交相应单位处理。只要项目落实好该做的隔

音降噪设施和相应的管理工作，噪声较大的经营设备避免在（21:00-次日 7:00 时段内）使用，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只要对各污染物处理得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该项目拟对污染物进行必要的治理，使其达标排放，使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6、人员及生产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7、能耗情况

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50 万度。

五、扩建后项目概况

扩建后项目建设地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亦同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3 号），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0m²，建筑面积为 68407.34m²，主要从事塑胶玩具配件的生产，年产塑胶玩具配件 2600 万件。

另外，针对已批未建内容，我司目前暂无建设计划，本次扩建不涉及该部分；后续如确需建设，将严格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在此之前已批未建内容维持现状不予建设。

表 13 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扩建前工程内容		扩建部分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变化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现状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七栋厂房，用地面积约 20000m ² ，建筑面积约 45000m ² 。①生产楼共 8 层，一楼为仓库、裁切车间、二楼为充气装配塑胶玩具车间、三楼为针车车间、四楼为植发车间、五至八楼为仓库；②生产楼共 3 层，一楼为破碎车间、办公室、二至三楼为办公室；③生产楼共 1 层，为装配车间；④生产楼共 4 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	设有七栋厂房，用地面积约 30000m ² ，建筑面积约 45000m ² 。①生产楼共 8 层，一楼为仓库、裁切车间、二楼为充气装配塑胶玩具车间、三楼为针车车间、四楼为植发车间、五至八楼为仓库；②生产楼共 3 层，一楼为破碎车间、办公室、二至三楼为办公室；③生产楼共 1 层，为装配车间；④生产楼共 4 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库、	拆除厂区内现有的③生产楼与⑤生产楼，并于原址重建三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688 平方米）与五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0922.6 平方米）。三期厂房为一栋四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仓库，二至四楼均为仓库。五期厂房为一栋五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研磨、清洗、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用地面积为 30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8407.34m ² 。①生产楼共 8 层，一楼为仓库、裁切车间、二楼为充气装配塑胶玩具车间、三楼为针车车间、四楼为植发车间、五至八楼为仓库；②生产楼共 3 层，一楼为破碎车间、办公室、二至三楼为办公室；三期厂房共 4 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仓库，二至四楼均为仓库；④	原报告表申报的厂房用地面积有误，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厂房实际用地情况对其进行修正，项目厂房实际用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拆除厂区内现有的③生产楼与⑤生产楼，并于原址重建三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7688 平方米）与五期厂房（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0922.6 平方米）。三期厂房为一栋四

			库、三楼为移印、丝印车间、四楼为喷漆车间；⑤生产楼共1层，为激光裁板车间；⑥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长泰模具及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三楼为搪胶车间；⑦生产楼共4层，均为仓库	三楼为移印、丝印车间、四楼为喷漆车间；⑤生产楼共1层，为激光裁板车间；⑥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长泰模具及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三楼为搪胶车间；⑦生产楼共4层，均为仓库	仓库，三至五楼均为仓库。其余生产楼布局不变	生产楼共4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仓库、三楼为移印、丝印车间、四楼为喷漆车间；五期厂房共5层，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研磨、清洗、仓库，三至五楼均为仓库；⑥生产楼共3层，一楼为长泰模具及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二楼为喷漆车间、三楼为搪胶车间；⑦生产楼共4层，均为仓库	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仓库，二至四楼均为仓库。五期厂房为一栋五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研磨、清洗、仓库，三至五楼均为仓库。 其余生产楼布局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堆放各类生产所需原料、各原料分区堆放	用于堆放各类生产所需原料、各原料分区堆放	新增原料仓库设置于三期厂房和五期厂房一楼部分区域	用于堆放各类生产所需原料、各原料分区堆放	新增原料仓库设置于三期厂房和五期厂房一楼部分区域	
	成品仓库	用于堆放成品	用于堆放成品	新增成品仓库设置于三期厂房一楼部分区域、二至四楼和五期厂房的三至五楼	用于堆放成品	新增成品仓库设置于三期厂房一楼部分区域、二至四楼和五期厂房的三至五楼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电网	
	给排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FQ-15415 注塑工序废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FQ-15416 注塑工序废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FQ-15 417 喷 漆工 序废 气	<p>喷油生产线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侧吸 罩收集后经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根15米高 排气筒排放</p>	<p>喷油生产线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侧吸 罩收集后经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 通过1根25 米高排气筒 排放</p>	/	本次扩建不 涉及	本次扩建不 涉及
			FQ-15 418 喷 漆工 序废 气	<p>喷油生产线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侧吸 罩收集后经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根15米高 排气筒排放</p>	<p>喷油生产线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侧吸 罩收集后经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 通过1根25 米高排气筒 排放</p>	/	本次扩建不 涉及	本次扩建不 涉及
			FQ-15 419 喷 漆工 序废 气	<p>自动喷漆机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设备 密闭废气排 口直连收集 后经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 通过1根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p>	<p>自动喷漆机 喷漆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设备 密闭废气排 口直连收集 后经水喷淋 +UV光解+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根25米高 排气筒排放</p>	/	本次扩建不 涉及	本次扩建不 涉及
			FQ-00 2076 喷漆、 烘干 工序 废气	<p>水帘柜喷漆、 自动喷漆机 喷漆和烘干 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水 帘柜喷漆废 气采用半密 闭型集气设 备收集(经水 帘柜隔除漆 雾预处理), 自动喷漆机 喷漆废气采 用设备密闭 废气排口直 连收集(经水 喷淋隔除漆 雾预处理), 烘干废气采</p>	<p>水帘柜喷漆、 自动喷漆机 喷漆和烘干 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水 帘柜喷漆废 气采用半密 闭型集气设 备收集(经水 帘柜隔除漆 雾预处理), 自动喷漆机 喷漆废气采 用设备密闭 废气排口直 连收集(经水 喷淋隔除漆 雾预处理), 烘干废气采</p>	/	本次扩建不 涉及	本次扩建不 涉及

			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FQ-00 2075 丝印、 移印 及网 版清 洁工 序废 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FQ-00 2077 搪胶 成型 工序 废气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FQ-00 2078 激光 裁布 工序 废气	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回形 工序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装配 工序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高周 波机 裁切 工序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机修 工序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		本次扩建不涉及	本次扩建不涉及
		投料、 混料 工序 废气	/	/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无依托
		G1 三 期厂 房注 塑工 序废 气	/	/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3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3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新增，无依托

		G2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	/	/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 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 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新增，无依托
		破碎工序废气	/	/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无依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水帘柜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帘柜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原有喷漆废气治理新增水喷淋工艺，因此产生水喷淋废水；扩建项目新增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一并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新增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一并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新增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一并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适当增加转运频次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对新增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处理	对新增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4 扩建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塑料玩具	150 吨	150 吨	0	扩建前后不变，与

塑料件	50 吨	50 吨	0	本扩建项目无依托关系
搪胶公仔	247 吨	247 吨	0	
塑胶玩具配件	0	2600 万件	+2600 万件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5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PP 塑料粒	固态颗粒	100 吨	402 吨	+302 吨	袋装, 25kg/袋	12 吨	投料、混料、注塑等	否	/
ABS 塑料粒	固态颗粒	100 吨	443 吨	+343 吨	袋装, 25kg/袋	28 吨		否	/
PVC 塑料粒	固态颗粒	0	245 吨	+245 吨	袋装, 25kg/袋	20 吨		否	/
色粉	固态粉末	0	23.4 吨	+23.4 吨	袋装, 25kg/袋	1.95 吨		否	/
色母粒 (注塑用)	固态颗粒	0	0.65 吨	+0.65 吨	袋装, 25kg/袋	0.1 吨		否	/
模具	固态	0	60 套	+60 套	木架包装, 2 套/架	50 套	注塑	否	/
油性油漆	液态	0.5 吨	0.5 吨	0	桶装, 25kg/桶	0.05 吨	喷漆	否	/
天那水	液态	0.5 吨	0.5 吨	0	桶装, 25kg/桶	0.05 吨		是	10t
UV 油漆	液态	1.8 吨	1.8 吨	0	桶装, 25kg/桶	0.15 吨		否	/
油性油墨	液态	0.08 吨	0.08 吨	0	桶装, 25kg/桶	0.025 吨	丝印、移印	否	/
UV 油墨	液态	0.8 吨	0.8 吨	0	桶装, 25kg/桶	0.25 吨		否	/
PVC 粉	固态粉末	150 吨	150 吨	0	袋装, 25kg/袋	12.5 吨	搪胶	否	/
色母 (搪胶用)	固态颗粒	0.06 吨	0.06 吨	0	袋装, 25kg/袋	0.025 吨		否	/
增塑剂	液态	100 吨	100 吨	0	桶装, 25kg/桶	8 吨		否	/
钢材	固态	2 吨	2 吨	0	捆装, 0.5t/捆	0.5 吨	模具制造	否	/
布	固态	2 吨	2 吨	0	捆装, 40kg/捆	0.16 吨	装配	否	/
玩具部件	固态	0.25 吨	0.25 吨	0	箱装, 10kg/箱	0.02 吨		否	/
洗版水	液态	0.05 吨	0.05 吨	0	瓶装, 500g/瓶	0.004 吨	印版及印刷设备清洁	是	100 t

研磨石	固态	0	0.5 吨	+0.5 吨	袋装, 25kg/袋	0.025 吨	研磨	否	/
研磨剂	液态	0	0.4 吨	+0.4 吨	桶装, 20kg/桶	0.02 吨		否	/
机油	液态	0	0.1 吨	+0.1 吨	桶装, 16kg/桶	0.016 吨	设备维护 保养	是	250 0t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120T、160T、320T、350T、380T、400T、480T、500T、530T、560T、650T	69 台	111 台	+42 台	注塑
2	混料机	/	6 台	48 台	+42 台	混料
3	加料机	/	0	0	0	
4	破碎机	/	6 台	23 台	+17 台	破碎
5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 1.94m×1.18m×有效水深 0.25m	0	0	0	喷漆
6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 2.25m×1.6m×有效水深 0.25m	2 台	0	0	
7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 4m×2.1m×有效水深 0.25m	0	0	0	
8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 2.3m×1.7m×有效水深 0.25m	3 台	0	0	
9	水帘柜	循环水槽尺寸为 0.94m×1.2m×有效水深 0.25m	0	0	0	
10	自动喷漆机	/	25 台	0	0	
11	喷油生产线	每条设有 17 个喷位	7 条	0	0	
12	喷油生产线	每条设有 11 个喷位	1 条	0	0	
13	喷枪	/	140 支	0	0	
14	烤箱	以电为能源	2 台	0	0	
15	烘干生产线	每条线包含输送带 1 条、电烘干炉 1 台	0	0	0	
16	UV 固化机	/	0	0	0	UV 固化
17	移印机	/	180 台	0	0	移印
18	丝印机	/	2 台	0	0	丝印
19	车床	/	1 台	0	0	模具 制造 机械 加工
20	铣床	/	2 台	0	0	
21	磨床	/	1 台	0	0	
22	CNC 数控中心	/	0	0	0	
23	钻床	/	2 台	0	0	
24	搪胶机	/	15 台	0	0	搪胶
25	回型炉	以电为能源	4 台	0	0	

26	真空缸	/	8 个	0	0	
27	调料缸	/	3 个	0	0	
28	冷却水缸	/	15 个	0	0	
29	砂轮机	/	0	0	0	机修
30	磨刀机	/	0	0	0	
31	车发机	/	74 台	0	0	装配
32	梳发台	/	59 张	0	0	
33	裁床	/	8 台	0	0	
34	针车	/	202 台	0	0	
35	过针机	/	1 台	0	0	
36	高周波机	/	17 台	0	0	
37	自动车发机	/	5 台	0	0	
38	激光裁布机	/	3 台	0	0	
39	超声波组装机	/	0	0	0	
40	高周波气嘴机	/	0	0	0	
41	装配线	每条线配输送带 1 条、电批 20 支、超声波组装机 3 台、手啤机 3 台)	18 条	0	0	
42	手啤机	/	30 台	0	0	
43	电批	/	100 支	0	0	
44	吸塑机	/	0	0	0	包装
45	紫外线杀菌机	/	0	0	0	
46	空压机	/	5 台	0	0	辅助设备
47	冷却塔	/	2 台	3 台	+1 台	
48	研磨机	Φ 68cm×有效水深 20cm	0	2 台	+2 台	研磨
49	涡流机	Φ 70cm×有效水深 20cm	0	6 台	+6 台	
50	振动筛	TY-50L	0	1 台	+1 台	清洗
51	清洗池	长 78cm×宽 60cm×有效水深 30cm	0	6 个	+6 个	
52	烘干机	TY-70 型	0	1 台	+1 台	干燥

注：本次扩建新增设备均为另行新增的设备，不涉及已批未建内容。

6、总图布置

本项目租用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3 号（亦同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3 号），本次扩建工程将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具体包含两个厂房，三期厂房为一栋四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五期厂房为一栋五层混凝土钢筋结构厂房。三期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仓库，二至四楼均为仓库。五期厂房一楼为注塑车间，二楼为研磨、清洗、仓库，三至五楼均为仓库。项目车间布局详见平面布置图（图 4-1 和图 4-2）。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淘金公寓，距离项目厂界约 22 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1 排气筒设置于厂区的东南面，G2 排气筒设置于厂区的东面，其中 G1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淘金公寓约 221 米，G2 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淘金公寓约 138 米。大门位于北面，在生产过程中需紧闭大门。正常情况下，只要项目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偷排、漏排现场，其产生的大气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程度可以大大减少。

项目的注塑机、研磨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这些噪声强度值为 70-85dB (A) 之间，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做消声、减振、隔声处理，使之达标排放，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距离最近敏感点北面居民区约 66 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再用或分类交相应单位处理。只要项目落实好该做的隔音降噪设施和相应的管理工作，噪声较大的经营设备避免在（21:00-次日 7:00 时段内）使用，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只要对各污染物处理得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该项目拟对污染物进行必要的治理，使其达标排放，使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7、给排水情况

扩建后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研磨用水和清洗用水。

生活给排水：扩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700 人，年生活用水量为 96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0 吨/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 吨。因此，项目扩建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9900 吨/年，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8910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给排水：

①水帘柜用水

扩建前，项目水帘柜用水量为 358.56 吨/年，其中 199.2 吨为蒸发损耗量，159.36 吨为水帘柜废水；扩建后该工序用水量维持不变，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59.36 吨/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扩建前，项目冷却系统年用水量约为 155 吨，其中 150 吨因蒸发损耗，剩余 5 吨循环回用，整个冷却系统实现零外排。扩建项目，新增冷却用水量约 40 吨/年，其中 37.5 吨因蒸发损耗，剩余 2.5 吨循环回用，同样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扩建后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95 吨/年，全部在循环系统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外排废水。

③水喷淋用水

扩建前，项目水喷淋用水量为 54 吨/年，其中 30 吨为蒸发损耗量，24 吨为水喷淋废水；扩建后该工序用水量维持不变，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4 吨/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④研磨用水

扩建后，项目共设置 2 台研磨机和 6 台涡流机，项目新增研磨用水量为 46.704 吨，其中 33.36 吨通过自然蒸发损耗，剩余 13.344 吨/年形成研磨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⑤清洗用水

扩建后，项目共设置 6 个清洗池，项目新增清洗用水量为 35.3688 吨，其中 25.26 吨为自然蒸发损耗量，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0.1088 吨/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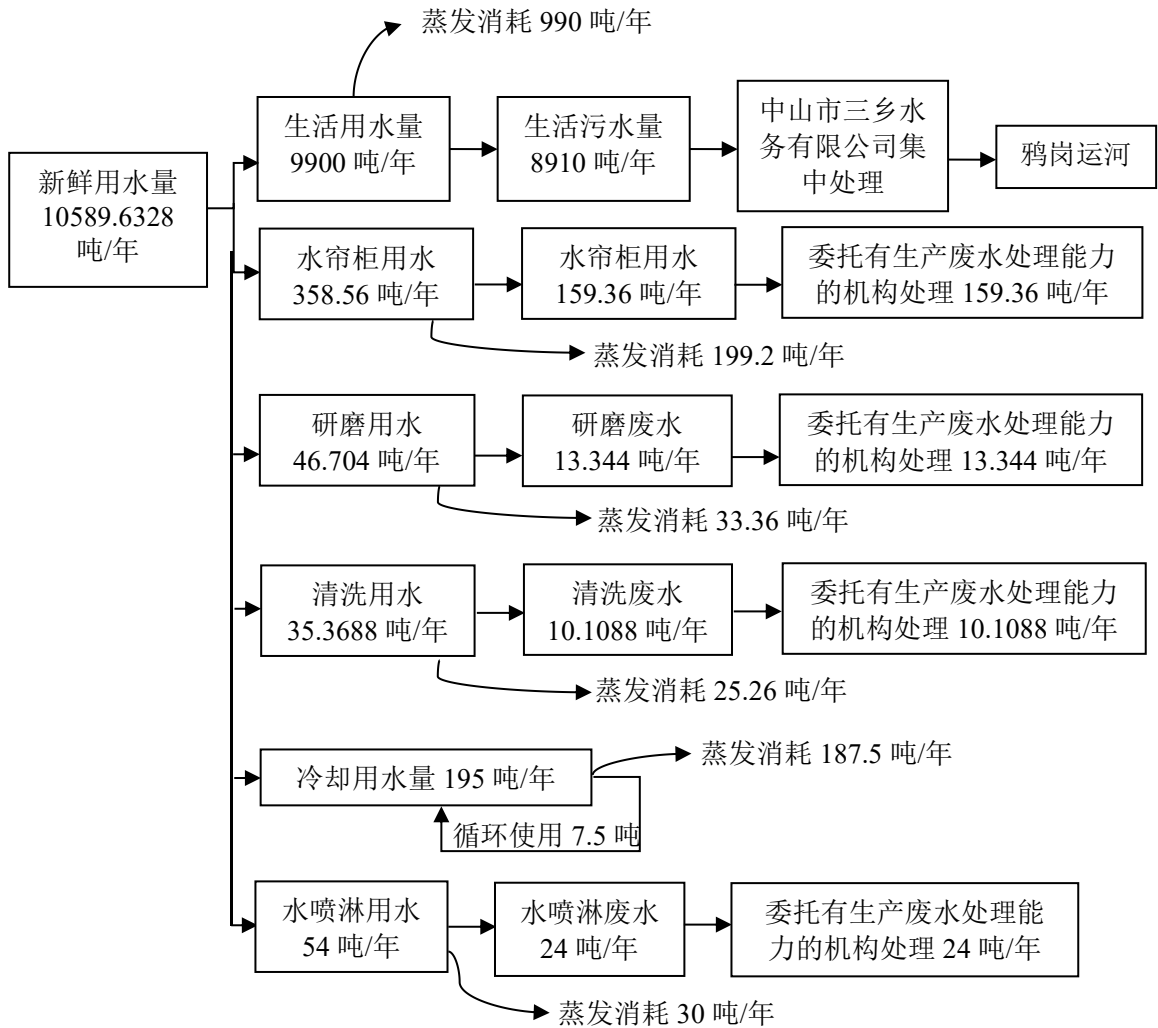


图 3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8、人员及生产制度

扩建后项目共有员工 7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采取 1 班制，不设夜间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9、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扩建后年耗电量约 57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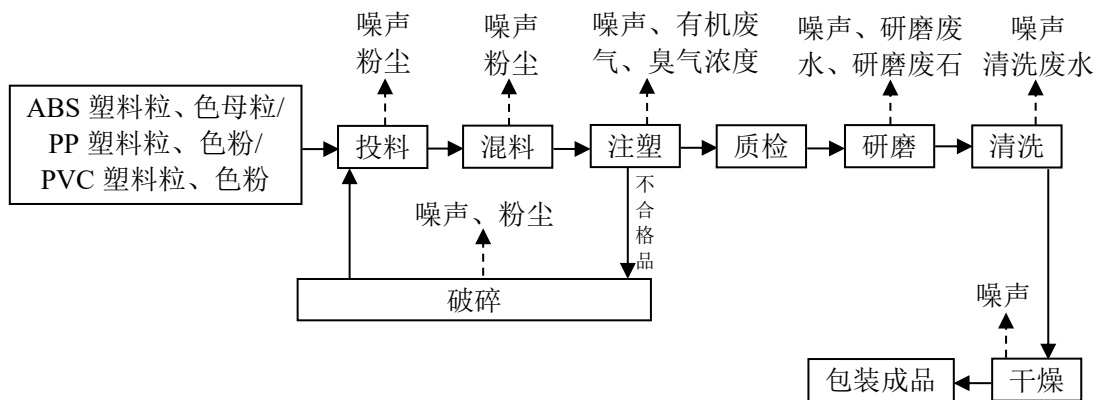
10、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地北面隔淘金路为淘金公寓、中山市百力高婴儿日用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朱子家具美学体验馆、中山市兆弘广告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源奕家具厂，南面为中山市三乡镇贵安建材

<p>店，东面为宏逸新能源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三乡巨龙文博园。建设项目四置图详见图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5。</p>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塑胶玩具配件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投料、混料：根据订单需求，选择 ABS 塑料粒与色母粒、PP 塑料粒与色粉或 PVC 塑料粒与色粉其中一种组合进行生产（三种塑料粒不同时使用）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由于色粉为固态粉末，因此投料和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三期厂房投料、混料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五期厂房投料、混料工序工作时间 2100h/a。

注塑：混料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在约 210-250℃的工作温度下进行注塑成型（ABS 塑料粒和色母粒分解温度均在 270℃以上，PP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PVC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项目注塑温度约 210-250℃，注塑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量，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工作时间 2100h/a。

质检：对产品进行人工质检，合格品可移交下一工序；同时，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中破碎。

破碎：破碎后的塑料主要为大小不一的颗粒或碎片状，破碎机为密闭设备，运作时处于封闭的仓内，但在开仓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经破碎后重新投料，混料均匀后重新注塑；不合格注塑次品经集中收集、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工作时间 300h/a。

研磨：在塑胶玩具配件生产过程中，为提升产品表面的光滑手感，本项目采用湿式研磨工艺进行去毛刺处理。操作时，在研磨机和涡流机中加入适量研磨石、研磨剂和清水，通过物理研磨作用去除毛刺、改善表面质感。研磨过程产生研磨废水、研磨废石和噪声。工作时间 2400h/a。

清洗：经湿式研磨后的工件，需放入清洗池内，使用清水充分漂洗，以彻底去除附着在表面的研磨剂残留。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工作时间 2400h/a。

干燥：清洗完毕的工件将送入烘干机进行干燥。干燥温度通常控制在 40-60℃的范围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工作时间 1800h/a。

包装成品：完成干燥的工件经质检合格后，即可转入包装工序，作为成品封箱出厂。工作时间 2400h/a。

一、原有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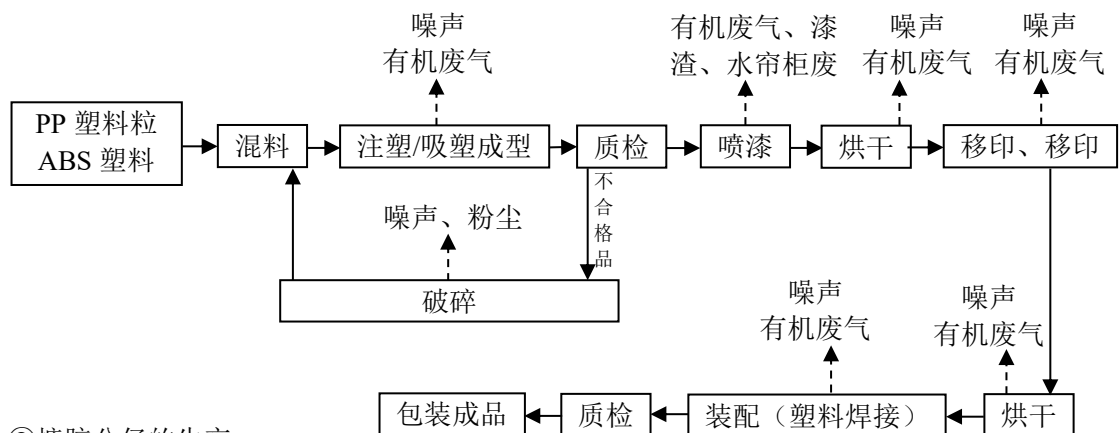
企业扩建前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17 扩建前的企业环保手续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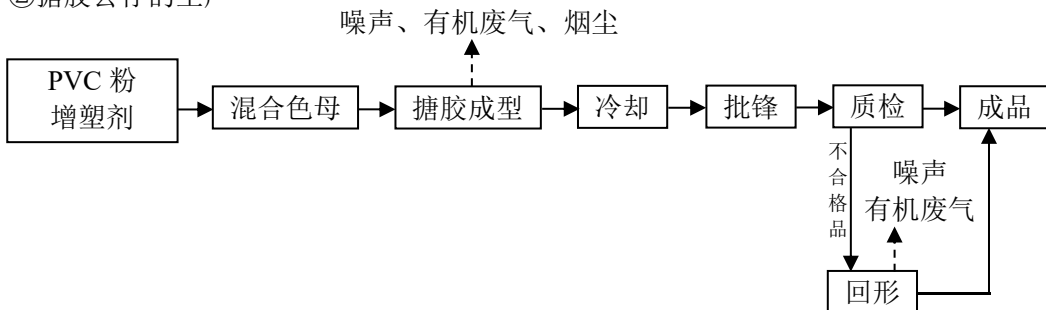
批复名称及文件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审批文号为中（三）环建表[2017]0213号）	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3号，项目用地面积为20000m ² ，建筑面积为450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玩具150吨、塑料件50吨、搪胶公仔247吨	项目已完成新建（一期、二期）及扩建（一期）的竣工环保验收。于2025年2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0942190882001X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塑料玩具、塑料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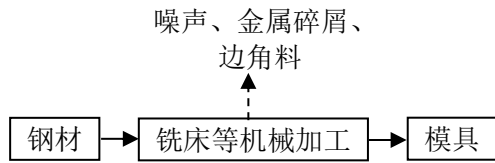


②搪胶公仔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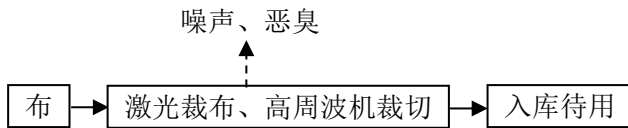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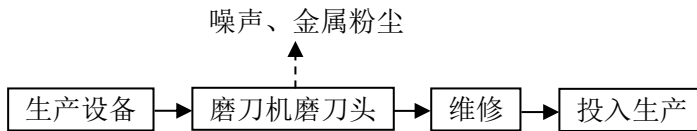
③模具的制造



④布的激光裁切加工



机修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各主要生产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 小时。

三、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处理措施及排污情况

1、废气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30	塑料玩具	1000 件/天	850 件/天	85%
	塑料件	500 件/天	425 件/天	85%
	搪胶公仔	417 件/天	354 件/天	85%
2020.3.31	塑料玩具	1000 件/天	820 件/天	82%
	塑料件	500 件/天	410 件/天	82%
	搪胶公仔	417 件/天	342 件/天	82%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废气，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和激光裁布工序废气。

①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注：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们对照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

顾，发现其注塑工序未对“1,3-丁二烯”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注塑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FQ-15415）和1根21米高的排气筒（FQ-15416）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对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点分别设置于两套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前、后监测口（编号FQ-15415与FQ-15416）。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经核实，项目近六年来的生产规模、核心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该稳定工况是确保项目污染源强持续达标的基础，原验收监测数据对此仍具有有效的表征意义），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5) (2020.03.30)	标干流量	14277	14070	13899	—	1408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3	9.86	10.7	—	10.1	—	—	—
		排放速率	0.139	0.141	0.148	—	0.143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
		排放速率	1.43×10 ⁻⁴	1.41×10 ⁻⁴	1.39×10 ⁻⁴	—	1.41×10 ⁻⁴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
		排放速率	7.14×10 ⁻⁵	7.04×10 ⁻⁵	6.95×10 ⁻⁵	—	7.04×10 ⁻⁵	—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1	ND	ND	—	0.01	—	—	—
		排放速率	1.43×10 ⁻⁴	7.04×10 ⁻⁵	6.95×10 ⁻⁵	—	9.43×10 ⁻⁵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2	0.10	0.15	—	0.12	—	—	—
		排放速率	1.71×10 ⁻³	1.41×10 ⁻³	2.08×10 ⁻³	—	1.73×10 ⁻³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5495	5495	4121	5495	—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6) (2020.03.30)	标干流量	13690	13806	13607	—	1370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8	2.84	2.90	—	2.91	7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08×10 ⁻²	3.94×10 ⁻²	3.95×10 ⁻²	—	3.99×10 ⁻²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1.37×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	1.37×10 ⁻⁴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84×10 ⁻⁵	6.90×10 ⁻⁵	6.80×10 ⁻⁵	—	6.85×10 ⁻⁵	—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6.84×10 ⁻⁵	6.90×10 ⁻⁵	6.80×10 ⁻⁵	—	6.85×10 ⁻⁵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3	ND	—	0.02	83.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4.11×10 ⁻⁴	4.14×10 ⁻⁴	6.80×10 ⁻⁵	—	2.98×10 ⁻⁴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724	977	977	977	6000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5m；“—”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5) (2020.03.31)	标干流量	14287	14188	14386	—	1428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9	11.8	10.4	—	11.0	—	—
		排放速率	0.155	0.167	0.150	—	0.157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1.43×10 ⁻⁴	1.42×10 ⁻⁴	1.44×10 ⁻⁴	—	1.43×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7.14×10 ⁻⁵	7.09×10 ⁻⁵	7.19×10 ⁻⁵	—	7.14×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7.14×10 ⁻⁵	7.09×10 ⁻⁵	7.19×10 ⁻⁵	—	7.14×10 ⁻⁵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1	0.17	0.15	—	0.18	—	—
		排放速率	3.00×10 ⁻³	2.41×10 ⁻³	2.16×10 ⁻³	—	2.52×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4121	5495	5495	5495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5) (2020.03.31)	标干流量	13826	13653	13712	—	137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6	3.52	3.23	—	3.50	68.2
排放速率			5.20×10 ⁻²	4.84×10 ⁻²	4.43×10 ⁻²	—	4.82×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1.38×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	1.37×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91×10 ⁻⁵	6.83×10 ⁻⁵	6.86×10 ⁻⁵	—	6.87×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6.91×10 ⁻⁵	6.83×10 ⁻⁵	6.86×10 ⁻⁵	—	6.87×10 ⁻⁵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3	ND	—	0.02	88.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4.15×10 ⁻⁴	4.10×10 ⁻⁴	6.86×10 ⁻⁵	—	2.98×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977	977	724	977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5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FQ-15415):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7kg/h, 遵循保守性原则, 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 (82%) 进行折算, 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得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88t/a (0.167kg/h×2400h÷82%)。收集效率为 30%,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1405t/a (0.4888t/a÷30%×(1-30%))。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0⁻²kg/h, 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22t/a (0.052kg/h×2400h÷82%)。综上,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1.2927t/a。

表 19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6) (2020.03.30)	标干流量	14009	13860	13541	—	1380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6	9.82	10.0	—	9.86	—	—
		排放速率	0.136	0.136	0.136	—	0.136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1.40×10 ⁻⁴	1.39×10 ⁻⁴	1.35×10 ⁻⁴	—	1.38×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0.01	ND	—	0.01	—	—
		排放速率	7.00×10 ⁻⁵	1.39×10 ⁻⁴	6.77×10 ⁻⁵	—	9.22×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7.00×10 ⁻⁵	6.93×10 ⁻⁵	6.77×10 ⁻⁵	—	6.90×10 ⁻⁵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7	0.26	0.24	—	0.26	—	—
排放速率		3.78×10 ⁻³	3.60×10 ⁻³	3.25×10 ⁻³	—	3.54×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4121	5495	3090	5495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6) (2020.03.30)	标干流量	13588	13660	13444	—	135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7	1.30	1.40	—	1.39	86.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00×10 ⁻²	1.78×10 ⁻²	1.88×10 ⁻²	—	1.89×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1.36×10 ⁻⁴	1.37×10 ⁻⁴	1.34×10 ⁻⁴	—	1.36×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79×10 ⁻⁵	6.83×10 ⁻⁵	6.72×10 ⁻⁵	—	6.78×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2	0.03	ND	—	0.02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72×10 ⁻⁴	4.10×10 ⁻⁴	6.72×10 ⁻⁵	—	2.50×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2	0.11	0.10	—	0.11	58.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63×10 ⁻³	1.50×10 ⁻³	1.34×10 ⁻³	—	1.49×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724	724	977	977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1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1m,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因此,应执行排气筒为 25 米的浓度标准值。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6) (2020.03.31)	标干流量	13986	13835	13717	—	1384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	10.0	9.48	—	9.86	—	—
		排放速率	0.141	0.139	0.130	—	0.137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1.40×10 ⁻⁴	1.38×10 ⁻⁴	1.37×10 ⁻⁴	—	1.38×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6.99×10 ⁻⁵	6.92×10 ⁻⁵	6.86×10 ⁻⁵	—	6.92×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6.99×10 ⁻⁵	6.92×10 ⁻⁵	6.86×10 ⁻⁵	—	6.92×10 ⁻⁵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7	0.30	0.26	—	0.28	—	—
排放速率		3.78×10 ⁻³	4.15×10 ⁻³	3.57×10 ⁻³	—	3.83×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5495	3090	5495	5495	—	—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6) (2020.03.31)	标干流量	13577	13645	13463	—	135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4	1.41	1.32	—	1.39	85.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5×10 ⁻²	1.92×10 ⁻²	1.78×10 ⁻²	—	1.88×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1.36×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	1.36×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79×10 ⁻⁵	6.82×10 ⁻⁵	6.73×10 ⁻⁵	—	6.78×10 ⁻⁵	—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6.79×10 ⁻⁵	6.82×10 ⁻⁵	6.73×10 ⁻⁵	—	6.78×10 ⁻⁵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0	0.10	0.10	—	0.10	64.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1.36×10 ⁻³	1.36×10 ⁻³	1.35×10 ⁻³	—	1.36×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977	977	977	977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1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1m,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因此,应执行排气筒为 25 米的浓度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FQ-15416）：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0.141kg/h，遵循保守性原则，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82%）进行折算，结合年运行时间2400h，计算得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0.4127t/a（ $0.141\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div 82\%$ ）。收集效率为3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963t/a（ $0.4127\text{t/a} \div 30\% \times (1-30\%)$ ）。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2 \times 10^{-2}\text{kg/h}$ ，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0.0585t/a（ $0.02\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div 82\%$ ）。综上，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1.0215t/a。

②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VOCs、臭气浓度（注：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们对照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顾，发现其喷漆工序未对“颗粒物”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喷漆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

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FQ-15417）排放。

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FQ-15418）排放。

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FQ-15419）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对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点分别设置于三套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前、后监测口（编号FQ-15417、FQ-15418、FQ-15419）。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20 现有项目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7) (2020.03.30)	标干流量	17799	17889	17439	—	17790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4	0.05	0.06	—	0.05	—	—
		排放速率	7.12×10 ⁻⁴	8.94×10 ⁻⁴	1.05×10 ⁻³	—	8.85×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3	ND	—	0.01	—	—
		排放速率	8.90×10 ⁻³	5.37×10 ⁻⁴	8.72×10 ⁻²	—	2.38×10 ⁻⁴	—	—
	VOC _s	排放浓度	4.94	5.02	3.93	—	4.63	—	—
		排放速率	8.80×10 ⁻²	8.98×10 ⁻²	6.85×10 ⁻²	—	8.21×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121	5495	5495	3090	5495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7) (2020.03.30)	标干流量	16472	16569	16518	—	16520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3	0.02	—	0.02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1.65×10 ⁻⁴	4.97×10 ⁻⁴	3.30×10 ⁻⁴	—	3.31×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8.24×10 ⁻³	8.28×10 ⁻³	8.26×10 ⁻³	—	8.26×10 ⁻³	—	3.1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00	1.55	1.09	—	1.21	—	—
		排放速率	1.65×10 ⁻²	2.58×10 ⁻²	1.80×10 ⁻²	—	2.01×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977	724	724	977	977	—	6000 达标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7) (2020.03.31)	标干流量	17843	17618	17468	—	1764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5	0.05	0.06	—	0.05	—	—
		排放速率	8.92×10 ⁻⁴	8.81×10 ⁻⁴	1.05×10 ⁻³	—	9.41×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0.02	—	0.01	—	—
		排放速率	8.92×10 ⁻³	8.81×10 ⁻³	3.49×10 ⁻⁴	—	1.75×10 ⁻⁴	—	—
	VOC _s	排放浓度	4.24	5.69	4.55	—	4.83	—	—
		排放速率	7.57×10 ⁻²	0.100	7.95×10 ⁻²	—	8.51×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4121	3090	4121	5495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7) (2020.03.31)	标干流量	16659	16698	16741	—	16699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3	0.02	—	0.03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5.00×10 ⁻⁴	5.01×10 ⁻⁴	3.35×10 ⁻⁴	—	4.45×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0.02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8.74×10 ⁻³	8.35×10 ⁻³	8.37×10 ⁻³	—	8.49×10 ⁻³	—	3.1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15	1.62	1.34	—	1.37	—	—
		排放速率	1.92×10 ⁻²	2.70×10 ⁻²	2.24×10 ⁻²	—	2.29×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977	977	724	977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5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5m,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内内插法计算其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总 VOCs 排放量核算 (FQ-15417): 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 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中总 VOCs 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1kg/h, 遵循保守性原则, 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 (82%) 进行折算, 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得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27t/a (0.1kg/h×2400h÷1000÷82%)。收集效率为 30%,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683t/a (0.2927t/a÷30%×(1-30%))。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2.7×10⁻²kg/h, 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0.027kg/h×2400h÷1000÷82%)。综上, 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总 VOCs 总排放量为 0.762t/a。

表 21 现有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 ³ /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15418） (2020.03.30)	标干流量	17424	17588	17663	—	17558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	0.09	0.09	—	0.08	—	—
		排放速率	1.05×10 ⁻¹	1.58×10 ⁻¹	1.59×10 ⁻¹	—	1.41×10 ⁻¹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1	0.27	0.26	—	0.25	—	—
		排放速率	3.66×10 ⁻¹	4.75×10 ⁻¹	4.59×10 ⁻¹	—	4.33×10 ⁻¹	—	—
	VOC _s	排放浓度	9.53	11.1	8.54	—	9.72	—	—
		排放速率	0.166	0.195	0.151	—	0.17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5495	4121	5495	5495	—	—
标干流量	16486	16554	16433	—	16491	—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15418） (2020.03.30)	甲苯	排放浓度	0.04	ND	ND	—	0.02	75.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6.59×10 ⁻⁴	8.28×10 ⁻⁵	8.22×10 ⁻⁵	—	2.75×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	0.05	0.06	—	0.04	84.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3.30×10 ⁻⁴	8.28×10 ⁻⁴	9.86×10 ⁻⁴	—	7.15×10 ⁻⁴	—	3.1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2.36	2.94	2.68	—	2.66	72.6	—
		排放速率	3.89×10 ⁻²	4.86×10 ⁻²	4.40×10 ⁻²	—	4.38×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550	724	550	724	—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17755	17415	17613	—	17594	—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15418） (2020.03.31)	甲苯	排放浓度	0.10	0.06	0.09	—	0.08	—	—
		排放速率	1.78×10 ⁻¹	1.04×10 ⁻¹	1.59×10 ⁻¹	—	1.47×10 ⁻¹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8	0.12	0.20	—	0.20	—	—
		排放速率	4.97×10 ⁻¹	2.09×10 ⁻¹	3.52×10 ⁻¹	—	3.53×10 ⁻¹	—	—
	VOC _s	排放浓度	9.63	8.71	8.33	—	8.89	—	—
		排放速率	0.171	0.152	0.147	—	0.15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3090	3090	4121	4121	—	—
	标干流量	16424	16368	16644	—	16479	—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15418） (2020.03.31)	甲苯	排放浓度	0.04	0.06	0.05	—	0.05	37.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6.57×10 ⁻⁴	9.82×10 ⁻⁴	8.32×10 ⁻⁴	—	8.24×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4	0.07	0.04	—	0.05	75.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6.57×10 ⁻⁴	1.15×10 ⁻³	6.66×10 ⁻⁴	—	8.24×10 ⁻⁴	—	3.1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1.66	1.85	1.96	—	1.82	79.5	—
		排放速率	2.73×10 ⁻²	3.02×10 ⁻²	3.27×10 ⁻²	—	3.01×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50	550	724	724	724	—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5m；“—”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5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内插法计算其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总 VOCs 排放量核算 (FQ-15418)：废气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废气中总 VOCs 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5kg/h，遵循保守性原则，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 (82%) 进行折算，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计算得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5707t/a (0.195kg/h×2400h÷82%)。收集效率为 3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3316t/a (0.5707t/a÷30%×(1-30%))。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4.86×10⁻²kg/h，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2t/a (0.0486kg/h×2400h÷82%)。综上，喷漆生产线喷漆工序总 VOCs 总排放量为 1.4738t/a。

表 22 现有项目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单位: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9) (2020.03.30)	标干流量	18103	17821	18178	—	18034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	0.05	0.07	—	0.06	—	—	
		排放速率	1.09×10 ⁻³	8.91×10 ⁻⁴	1.27×10 ⁻³	—	1.08×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3	0.40	0.16	—	0.30	—	—	
		排放速率	5.97×10 ⁻³	7.13×10 ⁻³	2.91×10 ⁻³	—	5.34×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29.1	27.8	28.2	—	28.4	—	—	
		排放速率	0.526	0.495	0.513	—	0.51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3090	4121	5495	5495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9) (2020.03.30)	标干流量	17038	16908	17008	—	16985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	0.03	ND	—	0.02	6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5.11×10 ⁻⁴	5.07×10 ⁻⁴	8.50×10 ⁻⁵	—	3.68×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	ND	ND	—	0.01	83.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3.41×10 ⁻⁴	8.45×10 ⁻⁵	8.50×10 ⁻⁵	—	1.70×10 ⁻⁴	—	3.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6.10	4.05	4.86	—	5.00	82.4	—	
		排放速率	0.104	6.85×10 ⁻²	8.27×10 ⁻²	—	8.51×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550	550	550	724	—	6000 达标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15419) (2020.03.31)	标干流量	18057	17879	18012	—	1798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	0.07	0.08	—	0.07	—	—	
		排放速率	1.08×10 ⁻³	1.25×10 ⁻³	1.44×10 ⁻³	—	1.26×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6	0.18	0.13	—	0.16	—	—	
		排放速率	2.89×10 ⁻³	3.22×10 ⁻³	2.34×10 ⁻³	—	2.82×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26.6	29.8	26.3	—	27.6	—	—	
		排放速率	0.481	0.533	0.474	—	0.49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5495	5495	3090	5495	—	—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15419) (2020.03.31)	标干流量	16948	17011	17021	—	16993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3	ND	—	0.03	5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8.47×10 ⁻⁵	5.10×10 ⁻⁴	8.51×10 ⁻⁵	—	2.27×10 ⁻⁴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	0.02	87.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3.39×10 ⁻⁴	3.40×10 ⁻⁴	3.40×10 ⁻⁴	—	3.40×10 ⁻⁴	—	3.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4.24	6.05	4.62	—	4.97	82.0	—	
		排放速率	7.19×10 ⁻²	0.103	7.86×10 ⁻²	—	8.45×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724	724	550	724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5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5m,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内内插法计算其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总 VOCs 排放量核算 (FQ-15419): 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 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废气中总 VOCs 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533kg/h, 遵循保守性原则, 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 (82%) 进行折算, 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得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1.56t/a (0.533kg/h×2400h÷1000÷82%)。收集效率为 95%,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1t/a (1.56t/a÷95%×(1-95%))。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4kg/h, 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44t/a (0.104kg/h×2400h÷1000÷82%)。综上, 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总 VOCs 总排放量为 0.3865t/a。

③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注: 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 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们对照现行标

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顾，发现其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未对“颗粒物”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FQ-002076）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采样位置为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和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002076）。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3 现有项目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6) (2020-03-30)	标干流量	17369	17466	17297	—	17377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7	0.07	0.06	—	0.07	—	—	
		排放速率	1.22×10^{-3}	1.22×10^{-3}	1.04×10^{-3}	—	1.16×10^{-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3	0.12	0.12	—	0.12	—	—	
		排放速率	2.26×10^{-3}	2.10×10^{-3}	2.08×10^{-3}	—	2.15×10^{-3}	—	—	
	VOCs	排放浓度	12.8	13.2	11.5	—	12.5	—	—	
		排放速率	0.221	0.231	0.199	—	0.217	—	—	
	臭气浓度	4121	5495	3090	3090	5495	—	—	—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6) (2020-03-30)	标干流量	16432	16524	16626	—	16527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	0.04	42.9	40
排放速率			8.22×10^{-2}	6.61×10^{-2}	4.99×10^{-2}	—	4.14×10^{-2}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	0.02	83.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3.29×10^{-4}	3.30×10^{-4}	3.33×10^{-4}	—	3.31×10^{-4}	—	3.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53	3.18	1.59	—	2.43	80.6	—	—
		排放速率	4.15×10^{-2}	5.26×10^{-2}	2.65×10^{-2}	—	4.02×10^{-2}	—	—	—
臭气浓度		724	550	724	724	724	—	6000	达标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6) (2020-03-31)		标干流量	17702	17393	17284	—	17460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7	0.08	0.08	—	0.06	—	—
	排放速率		1.239×10^{-3}	1.39×10^{-3}	1.38×10^{-3}	—	9.53×10^{-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4	0.14	0.15	—	0.14	—	—	
		排放速率	2.48×10^{-3}	2.44×10^{-3}	2.59×10^{-3}	—	2.50×10^{-3}	—	—	
	VOCs	排放浓度	16.1	17.2	12.5	—	15.3	—	—	
		排放速率	0.286	0.299	0.216	—	0.267	—	—	
	臭气浓度	3090	5495	5495	4121	5495	—	—	—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6) (2020-03-31)	标干流量	16653	16527	16317	—	16499	—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2	ND	ND	—	0.02	66.7	40
排放速率			6.66×10^{-4}	8.26×10^{-5}	8.16×10^{-5}	—	5.70×10^{-5}	—	9.6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2	0.02	—	0.02	85.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8.33×10^{-5}	3.31×10^{-4}	3.26×10^{-4}	—	2.47×10^{-4}	—	3.1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06	1.66	2.15	—	1.96	87.2	—	—
		排放速率	3.44×10^{-2}	2.74×10^{-2}	3.52×10^{-2}	—	3.23×10^{-2}	—	—	—
臭气浓度		550	550	550	550	550	—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5m；“—”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25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则内插法计算其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量核算（FQ-002076）：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原环评，水帘柜收集效率为 65%；自动喷漆机收集效率为 95%；烘干收集效率为 30%；根据行业经验，各工序废气产生比例为水帘柜 30%，自动喷漆机 30%，烘干 40%，则平均收集效率为 $65\% \times 30\% + 95\% \times 30\% + 30\% \times 40\% = 60\%$ 。根据监测报告，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 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299kg/h，遵循保守性原则，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82%）进行折算，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计算得有组织收集量为 0.8751t/a（ $0.29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div 82\%$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34t/a（ $0.8751\text{t/a} \div 60\% \times (1-60\%)$ ）。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5.26 \times 10^{-2}\text{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 $0.0526\text{kg/h}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 \div 82\%$ ）。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总 VOCs 总排放量为 0.7374t/a。

④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FQ-002075）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采样位置为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和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002075）。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5) (2020.03.30)	标干流量	14371	14283	13903	—	14186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13	2.80	2.85	—	2.93	—	—	—
		排放速率	4.50×10 ⁻²	4.00×10 ⁻²	3.96×10 ⁻²	—	4.15×10 ⁻²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3090	4121	4121	4121	—	—	—
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5) (2020.03.30)	标干流量	13840	13702	13596	—	13713	—	—	—	
	VOCs	排放浓度	1.25	0.78	0.82	—	0.95	67.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1.73×10 ⁻²	1.07×10 ⁻²	1.11×10 ⁻²	—	1.30×10 ⁻²	—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50	550	724	724	724	—	6000	达标
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5) (2020.03.31)	标干流量	14212	14228	14107	—	14182	—	—	—	
	VOCs	排放浓度	3.18	3.04	3.57	—	3.26	—	—	—
		排放速率	4.52×10 ⁻²	4.32×10 ⁻²	5.04×10 ⁻²	—	4.63×10 ⁻²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5495	5495	5495	5495	—	—	—
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5) (2020.03.31)	标干流量	13729	13525	13766	—	13673	—	—	—	
	VOCs	排放浓度	1.23	1.07	1.57	—	1.29	60.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1.69×10 ⁻²	1.45×10 ⁻²	2.17×10 ⁻²	—	1.77×10 ⁻²	—	5.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50	550	550	724	724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25m;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表 2 II 时段标准,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II时段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量核算 (FQ-002075):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 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中总 VOCs 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5.04×10⁻²kg/h, 遵循保守性原则, 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 (82%) 进行折算, 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 计算得有组织收集量为 0.1475t/a (0.0504kg/h×2400h÷1000÷82%)。收集效率为 30%,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42t/a (0.1475t/a÷30%×(1-30%))。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2.17×10⁻²kg/h, 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5t/a (0.0217kg/h×2400h÷1000÷82%)。综上, 丝印、移印、网版清洁工序总 VOCs 总排放量为 0.4077t/a。

⑤ 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搪胶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 (FQ-002077) 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二期)、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0326B01), 采样位置为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和搪胶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7)。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搪胶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搪胶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7) (2020.03.30)	标干流量	13263	13339	13112	—	1323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97	9.94	10.8	—	10.2	—	—	
		排放速率	0.132	0.133	0.141	—	0.13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7.1	5.7	6.3	—	6.4	—	—	
		排放速率	9.42×10 ⁻²	7.60×10 ⁻²	8.26×10 ⁻²	—	8.43×10 ⁻²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82	0.53	0.41	—	0.59	—	—	
		排放速率	1.09×10 ⁻²	7.11×10 ⁻³	5.42×10 ⁻³	—	4.5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5	6.8	7.6	—	7.3	—	—	
		排放速率	9.95×10 ⁻²	9.07×10 ⁻²	9.97×10 ⁻²	—	9.66×10 ⁻²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5	5495	4121	3090	5495	—	—	
搪胶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7) (2020.03.30)	标干流量	12875	12913	12778	—	1285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97	1.55	1.45	—	1.66	8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53×10 ⁻²	2.00×10 ⁻²	1.85×10 ⁻²	—	2.13×10 ⁻²	—	10.6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9	1.8	1.0	—	1.9	70.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3.73×10 ⁻²	2.32×10 ⁻²	1.28×10 ⁻²	—	2.44×10 ⁻²	—	0.27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08	ND	0.09	—	0.07	88.1	36	达标
		排放速率	1.03×10 ⁻³	5.17×10 ⁻⁴	1.15×10 ⁻³	—	2.45×10 ⁻³	—	0.78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1.3	1.4	—	1.5	7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19×10 ⁻²	1.68×10 ⁻²	1.79×10 ⁻²	—	1.89×10 ⁻²	—	3.66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29	309	309	229	309	—	2000	达标

备注：备注：1、排放筒高度 H=17m；“—”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17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内内插法计算其最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17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因此，应执行排气筒为 15 米的浓度标准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搪胶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FQ-002077) (2020.03.31)	标干流量	13339	13139	13298	—	1325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77	10.4	9.26	—	9.81	—	—	
		排放速率	0.130	0.136	0.123	—	0.13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6.6	5.2	6.2	—	6.0	—	—	
		排放速率	8.80×10 ⁻²	6.83×10 ⁻²	8.24×10 ⁻²	—	7.96×10 ⁻²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50	0.99	0.94	—	0.81	—	—	
		排放速率	6.63×10 ⁻³	1.30×10 ⁻²	1.24×10 ⁻²	—	1.07×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7	8.5	7.8	—	8.0	—	—	
		排放速率	0.102	0.112	0.104	—	0.10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3090	5495	4121	5495	—	—	
搪胶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2077) (2020.03.31)	标干流量	12938	12792	12883	—	1287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0	1.26	1.35	—	1.34	8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82×10 ⁻²	1.61×10 ⁻²	1.74×10 ⁻²	—	1.72×10 ⁻²	—	10.6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6	2.0	1.2	—	1.9	68.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3.36×10 ⁻²	2.56×10 ⁻²	1.55×10 ⁻²	—	2.49×10 ⁻²	—	0.27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13	ND	ND	—	0.07	91.4	36	达标
		排放速率	1.68×10 ⁻³	5.12×10 ⁻⁴	5.15×10 ⁻⁴	—	9.02×10 ⁻⁴	—	0.78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1.3	1.5	—	1.9	7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62×10 ⁻²	1.66×10 ⁻²	1.93×10 ⁻²	—	2.40×10 ⁻²	—	3.66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29	309	229	309	309	—	2000	达标

备注：备注：1、排放筒高度 H=17m；“—”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17m，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附录 B 规定：“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内内插法计算其最允许排放速率。”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该排气筒的高度为 17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因此，应执行排气筒为 15 米的浓度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搪胶成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搪胶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FQ-002077)：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

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搪胶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1kg/h，遵循保守性原则，按监测期间最小生产工况（82%）进行折算，结合年运行时间 2400h，计算得搪胶成型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27t/a（0.141kg/h×2400h÷1000÷82%）。收集效率为 3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963t/a（0.4127t/a÷30%×（1-30%））。废气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2.53×10⁻²kg/h，对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0.0253kg/h×2400h÷1000÷82%）。综上，搪胶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1.037t/a。

⑥激光裁布工序废气。激光裁布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02078）排放。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采样位置为激光裁布工序废气监测口（FQ-002078）。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激光裁布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 ³ /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激光裁布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002078) (2020.03.30)	标干流量	4883	4836	4861	4782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174	229	2000	达标
激光裁布工序 废气监测口 (FQ-002078) (2020.03.31)	标干流量	4912	4863	4884	4816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15m；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激光裁布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3.3512t/a，总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3.7674t/a。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回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装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高周波机裁切（臭气浓度）、机修（颗粒物）等工序。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03/30	1	0.41	<10	0.083	东南	18.4	100.8	2.5
		2	0.48	<10	0.050	东南	20.7	100.4	2.0
		3	0.45	<10	0.100	东南	19.2	100.2	1.8
		4	—	<10	—	东南	19.4	100.5	1.9
	2020/03/31	1	0.47	<10	0.100	东南	19.0	100.7	2.3
		2	0.56	<10	0.066	东南	21.6	100.4	1.9
		3	0.52	<10	0.050	东南	20.4	100.1	2.1
		4	—	<10	—	东南	20.1	100.2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0/03/30	1	1.25	13	0.217	东南	18.4	100.8	2.5
		2	1.30	14	0.251	东南	20.7	100.4	2.0
		3	1.26	13	0.234	东南	19.2	100.2	1.8
		4	—	15	—	东南	19.5	100.5	1.9
	2020/03/31	1	1.30	14	0.215	东南	19.0	100.7	2.3
		2	1.27	14	0.248	东南	21.6	100.4	1.9
		3	1.29	14	0.265	东南	20.4	100.1	2.1
		4	—	14	—	东南	20.1	100.4	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0/03/30	1	1.26	16	0.266	东南	18.4	100.8	2.5
		2	1.23	16	0.299	东南	20.7	100.4	2.0
		3	1.24	16	0.283	东南	19.2	100.2	1.8
		4	—	15	—	东南	20.1	100.4	1.9
	2020/03/31	1	1.28	16	0.281	东南	19.0	100.7	2.3
		2	1.28	15	0.297	东南	21.6	100.4	1.9
		3	1.27	15	0.231	东南	20.4	100.1	2.1
		4	—	14	—	东南	20.4	100.3	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03/30	1	1.23	15	0.265	东南	18.4	100.8	2.5
		2	1.22	14	0.298	东南	20.7	100.4	2.0
		3	1.22	14	0.232	东南	19.2	100.2	1.8
		4	—	16	—	东南	19.5	100.5	1.8
	2020/03/31	1	1.80	15	0.282	东南	19.0	100.7	2.3
		2	1.46	14	0.249	东南	21.6	100.4	1.9
		3	1.32	13	0.233	东南	20.4	100.1	2.1
		4	—	16	—	东南	20.6	100.4	2.4
最大值			1.80	16	0.29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20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03/30	1	ND	ND	东南	18.4	100.8	2.5
		2	ND	ND	东南	20.7	100.4	2.0
		3	ND	ND	东南	19.2	100.2	1.8
	2020/03/31	1	ND	ND	东南	19.0	100.7	2.3
		2	ND	ND	东南	21.6	100.4	1.9
		3	ND	ND	东南	20.4	100.1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0/03/30	1	0.09	ND	东南	18.4	100.8	2.5
		2	0.17	ND	东南	20.7	100.4	2.0
		3	0.10	ND	东南	19.2	100.2	1.8
	2020/03/31	1	0.10	ND	东南	19.0	100.7	2.3
		2	0.17	ND	东南	21.6	100.4	1.9
		3	0.07	ND	东南	20.4	100.1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0/03/30	1	0.17	ND	东南	18.4	100.8	2.5
		2	0.11	ND	东南	20.7	100.4	2.0
		3	0.07	ND	东南	19.2	100.2	1.8
	2020/03/31	1	0.17	0.09	东南	19.0	100.7	2.3
		2	0.16	ND	东南	21.6	100.4	1.9
		3	0.07	ND	东南	20.4	100.1	2.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0/03/30	1	0.12	ND	东南	18.4	100.8	2.5
		2	0.16	ND	东南	20.7	100.4	2.0
		3	0.08	ND	东南	19.2	100.2	1.8
	2020/03/31	1	0.13	ND	东南	19.0	100.7	2.3
		2	0.15	ND	东南	21.6	100.4	1.9
		3	0.07	ND	东南	20.4	100.1	2.1
最大值			0.17	0.0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0.20	0.6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噪声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采样点为厂区厂界，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3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0/03/30	2020/03/31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6	56	昼间：60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57	57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55	55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56	58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26B01），采样位置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0.03.30)	pH 值	7.11	6.98	6.81	7.20	6.81~7.20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00	199	199	199	199	mg/L	400	达标
	氨氮	38.3	38.8	38.6	39.2	38.7	mg/L	—	—
	化学需氧量	104	108	108	110	108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5.7	44.2	45.2	44.8	mg/L	30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0.03.31)	pH 值	7.14	7.20	6.91	7.11	6.91~7.20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00	199	198	200	199	mg/L	400	达标
	氨氮	39.0	39.4	39.7	38.8	39.2	mg/L	—	—
	化学需氧量	106	108	104	104	106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6	43.7	45.4	44.4	44.0	mg/L	300	达标

备注: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前无监测条件, 因此不作处理前的监测。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前无监测条件, 因此不作处理前的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 159.36t/a,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实际工程改造方案, 企业对喷漆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升级, 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了水喷淋处理单元。由此产生水喷淋废水约 24t/a, 收集后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产生量为 3t/a,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油墨桶、天那水桶、增塑剂桶、洗版水桶, 产生量为 0.5t/a; 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9.665t/a; 油漆废渣, 产生量为 0.3t/a; 沾有油漆、油墨的废抹布, 产生量为 0.1t/a; 废机油、切削油及其包装物, 产生量为 0.1t/a, 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原环评未将废 UV 灯管识别为危险废物并进行分析, 在此补充分析: 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160 套/年。

表 30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pH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	一致

			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鸦岗运河	
		水帘柜废水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一致
		水喷淋废水	收集后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一致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1米高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注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5米高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喷油生 产线喷 漆工序	甲苯	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5米高
		二甲苯			
		总 VOCs			
		臭气浓度			
	喷油生 产线喷 漆工序	甲苯	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侧吸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5米高
		二甲苯			
		总 VOCs			
		臭气浓度			
自动喷 漆机喷 漆工序	甲苯	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处理”改成“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由15米高调整至25米高	
	二甲苯				
	总 VOCs				
	臭气浓度				

	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	甲苯	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帘柜喷漆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经水帘柜隔除漆雾预处理），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水喷淋隔除漆雾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二甲苯			
		总 VOCs			
		臭气浓度			
	搪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运水烟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移印、丝印工序、网版清洁	总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臭气浓度			
	激光裁布工序	臭气浓度	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回形工序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一致
		氯化氢			
		氯乙烯			
装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一致	
	臭气浓度				
高周波机裁切工序	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一致	
机修工序	颗粒物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设备经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处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设备经隔声、消声、减振等措	一致

			理后，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施处理后，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	生产废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油墨桶、天那水桶、增塑剂桶、洗版水桶、废活性炭、油漆废渣、沾有油漆、油墨的废抹布、废机油、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UV灯管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不一致，原环评未将废UV灯管识别为危险废物并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四、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核算排放量实际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扩建前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排放量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31 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排放量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7.1186t/a	0.2123t/a	超出环评排放量

综上，扩建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实际排放量超出环评排放量。经分析，原环评报告在核算时存在多处系统性偏差：其一，核算注塑工序废气时，参考了《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产污系数（0.35kg/吨塑料粒），该系数取值偏低，同时废气治理效率取值偏高；其二，对生产中使用的油性油漆、天那水、油性油墨等含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用量、稀释比例及溶剂含量也估算不足，低估了其实际 VOCs 挥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原环评排放量与实际排放情况存在显著偏差，实际排放量已

超出原环评核算总量。为保证本次扩建项目环评预测的科学性与准确性，现依据实测数据对现有工程排放量进行归真核算，该数据仅作为扩建前现状排放基数。鉴于现有工程与扩建工程在生产方案、原辅材料、设备配置及治理设施上均相互独立、互不干扰，该部分污染物排放不计入本次扩建项目源强，仅在总量控制分析中作为全厂排放对比基准。

五、扩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自投产至今，没有因废气、污水、噪声等方面而受到附近公众的投诉。

(2) 本项目扩建前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中（三）环建表[2017]0213 号，项目已进行新建一期和新建二期、扩建一期验收。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0942190882001X。企业已落实好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治理措施，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并且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同时可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当地的发展大有益处。

(3) 鉴于原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厂房用地面积存在偏差，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予以修正。据此核定，项目厂房实际用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4) 根据现有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已做如下调整并维持现状：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高调成至 25 米高。上述调整仅针对现有工程，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完全独立的全新治理设施与排气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或相互影响。

(5) 根据现有验收意见，现有项目注塑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已做如下调整并维持现状：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高调成至 21 米高。上述调整仅针对现有工程，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完全独立的全新治理设施与排气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或相互影响。

(6) 根据现有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已做如下调整并维持现状：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高调成至 25 米高。上述调整仅针对现有工程，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完全独立的全新治理设施与排气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或相互影响。

(7) 根据现有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喷油生产线喷漆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已做如下调整并维持现状：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高调成至 25 米高。上述调整仅针对现有工程，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完全独立的全新治理设施与排气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或相互影响。

(8) 根据现有验收意见，现有项目自动喷漆机喷漆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已做

如下调整并维持现状：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高调成至 25 米高。上述调整仅针对现有工程，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完全独立的全新治理设施与排气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交叉或相互影响。

(9)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实际工程改造方案，对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升级（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水喷淋处理单元）。本次环评将在扩建前现状说明中，对该新增水喷淋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补充分析。上述补充分析仅限于现有工程的改造内容，其与本次扩建项目将配置的独立全新治理设施及排气系统完全无关，两者相互独立，互不干扰。

(10) 由于原环评报告在核算注塑工序废气时，参考了《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的产污系数（0.35kg/吨塑料粒），由于该系数取值偏低，同时废气治理效率取值偏高，导致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与实际排放情况存在偏差，实际排放量已超出原环评核算总量。为保证本次扩建项目环评预测的科学性与准确性，现依据实测数据对现有工程排放量进行归真核算，该数据仅作为扩建前现状排放基数。鉴于现有工程与扩建工程在生产方案、原辅材料、设备配置及治理设施上均相互独立、互不干扰，该部分污染物排放不计入本次扩建项目源强，仅在总量控制分析中作为全厂排放对比基准。

(11) 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们对照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顾，发现其注塑工序未对“1,3-丁二烯”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注塑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

(12) 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们对照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顾，发现其喷漆工序未对“颗粒物”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喷漆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

(13) 本次扩建为独立新增产能项目，与现有项目在产排污环节上相互独立。在本次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们对照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识别情况进行了梳理回顾，发现其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未对“颗粒物”进行评价。考虑到现有项目运行的合法性及本次项目的独立性，本次环评不将其纳入评价范围，但企业承诺：将依据现行标准，对现有项目水帘柜喷漆、自动喷漆机喷漆和烘干工序的废气污染物开展独立的补充识别

与评估，并据此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完善相应的监测与管理计划。

建议该项目在本次扩建后应落实生活废水、噪声及固废防治治理措施，更加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同时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控污染物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严格做到达标排放，以免以后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达标区。</p>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22	40	55.0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4	80	67.50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1	160	94.37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PM ₁₀ ）	年平均值	34	60	56.66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68	120	56.66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PM _{2.5} ）	年平均值	20	30	66.66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6	60	76.66	达标	
(2) 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						
<p>引用《中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公报》中三乡镇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 频 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中山市三乡镇监测站	11 3° 26' 16. 09 °E	22 °2 1'4 .11 °N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7.3	60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 第 98 百分位 数浓度值	11	150	8.0	0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值	13.8	40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 第 98 百分位 数浓度值	35	80	58.8	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均值 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值	800	4000	25.0	0	达标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 的 90 百分位 数浓度值	127	160	123.8	2.46	达标
			颗粒物(粒 径小于等 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值	36.1	60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 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值	71	120	78.3	0	达标
			颗粒物(粒 径小于等 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值	17.9	30	/	/	达标
				24 小时均值 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值	36	60	120	0.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TSP，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进行监测。

引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3日~8月9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如表35所示，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注：①《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对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检测共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点A1（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所在地）距离本项目约1.2km，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

②所参照的《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3日~8月9日，符合“采用评价区域内近3年例行监测资料或其他有效监测资料”的规定。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22°20'53.848"	113°27'45.297"	总悬浮颗粒物	2023年8月3日~8月9日	西南	1.2



图 4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级标准 /μg/ 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铂晟五金制品(中山)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	/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	300	101-124	41.3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流域控制单元为鸦岗运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鸦岗运河属于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级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级标准。

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鸦岗运河，最终汇入前山水道，前山水道属于IV类水功能区。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不外排。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鸦岗运河最近河流前山水道河流信息，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http://zsepb.zs.gov.cn/xxml/ztlz/hbzdlyxx/szhjxx/shjnb/content/post_2531714.html)中前山水道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论述。年报中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根据《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前山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5

分享：



1、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洋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洋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3、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图5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中山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中山市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对中山市开展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公告》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布设了项目西北面福乐托育园和北面淘金公寓共两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如表 36 所示，昼间监测结果分别为 51dB（A）和 51dB（A）。项目建设地址周围无重点影响声源，该区域的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点位	1#(西北面福乐托育园)	2#(北面淘金公寓)
	监测结果	51dB（A）	51dB（A）
	评价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60dB（A）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及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进行厂区内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行业为塑胶玩具制造。生产废水包括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生产废水暂存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和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在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

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检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拟直接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没有在产业区外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淘金公寓	113.472121	22.357922	人群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2
福乐托育园	113.477593	22.363524		托育机构		西北	41
韶文项居民区	113.473236	22.362994		居民区		西北	475
文阁下居民区	113.465718	22.360831		居民区		西北	633
前陇居民区①	113.473899	22.352596		居民区		东南	176
前陇居民区②	113.478319	22.356763		居民区		东	382
爱琴半岛	113.477568	22.359799		商住小区		东北	349
云山雅墅	113.477997	22.3622605		商住小区		东北	65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

表 38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项目50m范围内）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的距离	与本项目最近排气筒的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淘金公寓	居民区	北面	22m	113m	138m	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福乐托育园	托育机构	西北面	41m	166m	199m	150人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项目无直接排入水体的废水，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鸦岗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水环境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三期 厂房 注塑 工序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3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50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五期 厂房 注塑 工序 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27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		36	1.375（已折半）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474（已折半）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折半算。

②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可知，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时氯乙烯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排气筒高度为 30m 时氯乙烯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时氯化氢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气筒高度为 30m 时氯化氢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kg/h。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7m，按下式计算：

$$Q=Q_0+(Q_{0.1}-Q_0)(h-h_0)/(h_{0.1}-h_0)$$

式中：

Q —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0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0.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0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0.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因此，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Q=1.0+(3.5-1.0)\times(27-20)/(30-20)=2.75\text{kg/h}$ ；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Q=0.36+(1.2-0.36)\times(27-20)/(30-20)=0.948\text{kg/h}$ 。

表 40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乙烯	0.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苯乙烯	5.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pH	6-9	
	SS	400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水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891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申请 CODcr、氨氮总量控制。

二、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申请新增排放量≤0.5846 吨/年。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2123	0.7969	+0.58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的厂房已建好，并准备投入试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在投料、混料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p> <p>项目投料工序采用人工方式，将物料投入混料机时，投料口附近会产生少量工艺粉尘。该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其产生具有间歇性、短时性的特点。由于颗粒物自身质量较大，大部分在产生后能快速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仅有少量细微颗粒物可能因机械扰动在空气中短暂悬浮，随后亦会自然沉降。由于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p>①投料与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原料，三期厂房年用色粉 3.58 吨，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算，且上述两个工序分别产生粉尘，故产污次数按 2 次核算，由此得出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72 吨/年，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车间内以及周围大气影响的影响轻微。</p> <p>②投料与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原料，五期厂房年用色粉 19.82 吨，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算，且上述两个工序分别产生粉尘，故产污次数按 2 次核算，由此得出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96 吨/年，年工作时间为 2100 小时。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车间内以及周围大气影响的影响轻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投料、混料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五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9</td> </tr> </tbody> </table> <p>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在三期厂房注塑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p>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三期	颗粒物	0.0072	0.0072	0.003	五期	0.0396	0.0396	0.0189	合计		0.0468	0.0468	0.0219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三期	颗粒物	0.0072	0.0072	0.003																		
五期		0.0396	0.0396	0.0189																		
合计		0.0468	0.0468	0.0219																		

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温度为 210-250℃，ABS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P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注塑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量，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

根据 2025 年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506099），单支排气筒（FQ-15415）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68 kg/h。现有项目共设置 2 支排气筒，风机风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同，因此总排放速率应为 $0.0068\text{kg/h} \times 2 = 0.0136\text{kg/h}$ 。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如下： $0.0136\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326\text{t/a}$ 。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处理效率为 50%。据此计算，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26\text{t/a} \div 50\% \div 30\% = 0.2173\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73\text{t/a} \times 70\% = 0.1521\text{t/a}$ 。因此，现有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为 $0.0326\text{t/a} + 0.1521\text{t/a} = 0.1847\text{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每小时塑料用量为 0.0836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由此计算得出，现有项目在实际工况下，每吨塑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083kg/t。

扩建项目三期厂房计划年用 ABS 塑料粒 302 吨、色母粒 0.65 吨、PP 塑料粒 89.38 吨、色粉 3.58 吨，合计 395.61 吨，据此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84 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三期厂房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30%”，集气罩设置风速为 0.5m/s，故收集效率取 30%。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5；

A：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面积为 0.16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Q=0.75 \times (10 \times 0.15 \times 0.15 + 0.16) \times 0.5 \times 3600 = 519.75\text{m}^3/\text{h} \times 12 \text{ 个} = 6237\text{m}^3/\text{h}$$

共设 12 个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由此可以计算出所需新风量为 $6237\text{m}^3/\text{h}$ ，风

机设计风量为 7000m³/h。

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65%）后经 23 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表 44 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三期厂房注塑
排气筒编号		G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4284
有组织	收集量 t/a	0.1285
	处理前速率 kg/h	0.0535
	处理前浓度 mg/m ³	7.6488
	排放量 t/a	0.045
	排放速率 kg/h	0.0188
	排放浓度 mg/m ³	2.678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999
	排放速率 kg/h	0.125
总抽风量 m ³ /h		7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23
工作时间 h		2400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在五期厂房注塑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温度为 210-250℃，PVC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PP 塑料粒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注塑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过程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

根据 2025 年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骏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ZXT2506099），单支排气筒（FQ-15415）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68 kg/h。现有项目共设置 2 支排气筒，风机风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同，因此总排放速率应为 $0.0068\text{kg/h} \times 2=0.0136\text{kg/h}$ 。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如下： $0.0136\text{kg/h} \times 2400\text{h}=0.0326\text{t/a}$ 。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处理效率为 50%。据此计算，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26\text{t/a} \div 50\% \div 30\%=0.2173\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73\text{t/a} \times 70\%=0.1521\text{t/a}$ 。因此，现有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为 $0.0326\text{t/a}+0.1521\text{t/a}=0.1847\text{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每小时塑料用量为 0.0836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由此计算得出，现有项目在实际工况下，每吨塑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083kg/t。

五期厂房计划年用 PVC 塑料粒 245 吨、PP 塑料粒 253.62 吨、色粉 19.82 吨，合计 518.44 吨，据此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15 吨/年。年工作时间为 2100 小时。

五期厂房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30%”，集气罩设置风速为 0.5m/s，故收集效率取 30%。

集气罩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5；

A：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面积为 0.1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Q=0.75 \times (10 \times 0.15 \times 0.15 + 0.1) \times 0.5 \times 3600 = 438.75\text{m}^3/\text{h} \times 30 \text{个} = 13162.5\text{m}^3/\text{h}。$$

共设 30 个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由此可以计算出所需新风量为 $13162.5\text{m}^3/\text{h}$ ，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项目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65%）后经 27 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表 45 项目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五期厂房注塑
排气筒编号	G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5615

有组织	收集量 t/a	0.1685
	处理前速率 kg/h	0.0802
	处理前浓度 mg/m ³	5.3492
	排放量 t/a	0.059
	排放速率 kg/h	0.0281
	排放浓度 mg/m ³	1.873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393
	排放速率 kg/h	0.1871
总抽风量 m ³ /h		15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27
工作时间 h		2100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在破碎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为体现从严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选取其中最大值 450 克/吨-原料进行核算），项目年用塑料粒 890t、色粉 23.4t、色母粒 0.65t（合计共 914.0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44%，即 4.021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8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车间内以及周围大气的影影响轻微。

表 46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18	0.0018	0.006
-----	--------	--------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G1	三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6786	0.0188	0.045
G2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73	0.0281	0.059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4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ug/m ³	
生产车间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0	0.0468
	三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00	0.2999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9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00	0.001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929	
		颗粒物			0.048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7969
2	颗粒物	0.0486

表 5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三期厂房注塑工序	治理设施故障影响集气效率	非甲烷总烃	7.6488	0.0535	/	/	停止生产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			5.3492	0.0802	/	/	停止生产

3、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表 5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	废气	污染	排放口地	治理措施	是否	排	排	排气	排
---	----	----	------	------	----	---	---	----	---

放口编号	类型	物种类	理坐标			为可行技术	气量 m ³ / h	气筒高度	筒出口内径 m	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G1	三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7000	23 m	0.45	30
G2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5000	27 m	0.65	30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标A.2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

（1）气体流速及活性炭填装厚度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2）活性炭更换操作

①活性炭更换前应关闭整套废气处理系统，将系统的压力降为零。必要时应结合活性炭更换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②取出活性炭时，观察设备内部是否积水、积尘、破损，活性炭表面是否覆盖粉尘等情况，如有，应尽快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保养。

③颗粒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蜂窝活性炭应装填紧密，减少空隙，活性炭纤维毡与支撑骨架的接触部位应紧密贴合，相邻活性炭纤维毡层之间应紧密贴合，活性炭纤维毡最外层应采用金属丝网固定。

④活性炭装填完毕后，连接部位必须拧紧，并进行气密性检查。

（3）运行与维护

①强化喷淋水更换过程中漆渣清理，每次更换喷淋废水的同时应对水帘机和喷淋塔集水池的漆渣、淤泥等进行彻底清理。

②应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 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

与更换时间；喷淋水、过滤棉等预处理材料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e) 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

③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④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⑤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⑥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表 52 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Q 设计风量 (m ³ /h)	7000
设备尺寸 (长×宽×高, m)	1.17×2×0.6
活性炭尺寸 (m)	0.97×2×0.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ρ 活性炭密度 (kg/m ³)	350
V 过滤风速 (m/s)	0.5
T 停留时间 (s)	0.6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1.94
n 单个炭箱层数 (层)	2
d 每层炭层厚度 (m)	0.3
m 单个炭箱装载量 (t)	0.4074
炭箱数量 (个)	2
更换频次 (次/年)	4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3.2592

表 53 项目五期厂房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Q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设备尺寸 (长×宽×高, m)	2.275×2×0.6
活性炭尺寸 (m)	2.075×2×0.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ρ 活性炭密度 (kg/m ³)	350
V 过滤风速 (m/s)	0.5
T 停留时间 (s)	0.6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4.15
n 单个炭箱层数 (层)	2

d 每层炭层厚度 (m)	0.3
m 单个炭箱装载量 (t)	0.8715
炭箱数量 (个)	2
更换频次 (次/年)	4
活性炭年更换量 (t)	6.972

计算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L \times W \quad \text{公式 1}$$

$$V=Q/3600/S/n \quad \text{公式 2}$$

$$T=H/V \quad \text{公式 3}$$

$$m=S \times n \times d \times \rho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S-活性炭过滤面积，m²。

L-活性炭箱体的长度，m。

W-活性炭箱体的宽度，m。

H-活性炭箱体的高度，m。

V-过滤风速，m/s。

Q-风量，m³/h。

T-停留时间，s。

ρ -活性炭密度，kg/m³。

n-活性炭层数，层。

综上所述，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和五期厂房注塑工序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均具有可行性。

4、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达标区。

基本污染物站点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50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其中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的淘金公寓，距离项目厂界约22米，距离项目最近排气筒（G2）约138米，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房的东面，已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项目产生以下废气，通过合理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到相关执行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投料、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三期厂房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3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1,3-丁二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乙苯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 $\leq 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③五期厂房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7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④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1次/年	
	苯乙烯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化氢		
	臭气浓度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丙烯腈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29.7 吨/日。外排污水若处理不好或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纳污河段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本项目属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集污范围，因此，对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建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降至最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_{Cr}、BOD₅、SS、氨氮，其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150mg/L、30mg/L。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员工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891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	2.2275	1.3365	1.3365	0.267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12.5	136	105	24.3
	排放量 (t/a)	-	1.8934	1.2118	0.9356	0.2165

(2) 生产废水

项目的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

在工件加工流程中，研磨与清洗是两个相继的环节。研磨工序会添加研磨石、研磨剂及适量的水，随后的清洗工序则不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研磨剂残留。研磨废水直接来自研磨过程，污染物浓度显著较高；清洗废水虽携带相同污染物，但因大量清水稀释，浓度相对很低。因此混合后的水质情况以研磨废水为准。研磨废水类比《东莞市威铭动漫模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0211109-03，详见附件3）中研磨废水循环用水的实测数据。

表 57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可类比性分析

项目名称	产品	产生废水的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	废水类别
东莞市威铭动漫模型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塑胶玩具	研磨工序	PVC 塑料粒、ABS 塑料粒等	研磨废水
本项目	塑胶玩具配件	研磨、清洗工序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C 塑料粒等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类比结论	相似	相似	相似	相似

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类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8 生产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研磨废水	6.8（无量纲）	15	187	70.8	0.8	0.22	ND
本项目取值	6.8（无量纲）	15	187	70.8	0.8	0.22	ND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生活污水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 3016 平方米，总投资 9652.122 万元，已于 2008 年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建筑面积为 3227.85 平方米，总投资 6089.9 万元，已于 2010 年投入运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0 万立方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9.7t/d，占处理量的 0.0424%。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CASS 生物处理工艺，CASS 处理工艺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的简称，又称为循环活性污泥工艺。整个工艺的曝气、沉淀、排水等过程在同一池子内周期循环运行，省去了常规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和污泥回流系统；同时可连续进水，间断排水。其具有占地小，投资低；生化反应推动力大；沉淀效果好；运行灵活，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已稳定运行多年，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生产废水

中山市内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余量	接收水质要求 mg/L
------	----	--------	----	----------------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内	从事废水处理、营运；环境保护技术合作咨询。处理食品废水1310吨/日、厨具制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100吨/日、食品包装业所产生的印刷废水（180吨/日）与地面清洗废水（10吨/日）、其他综合废水（44吨/日）	400吨/日	pH	4-9				
				COD _{cr}	≤3000				
				BOD ₅	/				
				SS	/				
				色度	/				
				氨氮	≤30				
				磷酸盐	≤10				
				动植物油	≤50				
				石油类	≤25				
				总氮	≤45				
				总磷	≤30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康达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天盛围（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边左侧）	化工、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废水；涂料、印刷废水；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喷涂喷漆废水；研磨、纯水制备等废水、一般废水（424.476吨/日）	240吨/日	pH	2.5-11
								COD _{cr}	20000
BOD ₅	4000								
SS	600								
氨氮	160								
总氮	180								
总磷	30								
总铜	80								
石油类	200								
总铁	30								
总铝	30								
LAS	80								

上述转移单位均可处理一般性工业废水，从水量上分析，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量共 23.4528t/a，约 0.0782t/d，对比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因此，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通过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是可行的。

《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转移等工作的管理要求：

收集、储存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

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企业安装有单独的生产用水表，废水收集桶均有液位刻度线，企业在废水收集桶储存区安装摄像头对废水收集桶进行监控，并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

(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 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台账、联单管理

(1)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根据联单模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2) 废水管理台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

项目设置一个总容量为 2.5m³，有效储存量为 2m³ 的废水收集桶，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3.344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1088t/a，每个月转移一次，每次废水量约 1.9544t，一次最大转移废水量约 1.9544t，项目废水收集桶有效储存量满足一次最大转移水量的储

存要求，废水收集桶暂存区的底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及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做好收集、储存、转移、台账等工作管理。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5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pH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	/	/	/	/	/	/

表 6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1	E113°28'3.951"	N22°21'32.032"	0.891	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CODcr	40
									BOD ₅	10
									pH	6-9
									SS	10
									NH ₃ -N	5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BOD ₅		300
		pH		6-9

		SS	(DB44/26-2001) 第二	400
		NH ₃ -N	时段三级标准	--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_{Cr}	≤212.5	0.00631125	1.8934
		BOD ₅	≤136	0.0040392	1.2118
		SS	≤105	0.0031185	0.9356
		NH ₃ -N	≤24.3	0.00072171	0.216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8934
	BOD ₅				1.2118
	SS				0.9356
	NH ₃ -N				0.2165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全厂噪声值约 70-85dB(A)。因此，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在成品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表 6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注塑机	75	车间，室内
2	混料机	80	车间，室内
3	破碎机	85	车间，室内
4	研磨机	85	车间，室内
5	涡流机	85	车间，室内
6	振动筛	85	车间，室内
7	清洗池	70	车间，室内
8	烘干机	75	车间，室内
9	冷却塔	85	室外
10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80	室外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以下：

- (1)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 (2)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3)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期应注意对室外噪声的控制，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主要集中于厂房东面区域，距离最近敏感点

北面淘金公寓为 120m，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对产生室外噪声的设备加装专用隔音罩。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可实现 5-8dB（A）的降噪量，本项目保守取下限值 5dB（A）；另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专用隔音罩的隔声量取 25dB（A）。通过上述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并叠加自然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可最大程度减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5）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设施，以降低设备振动噪声的产生，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中表 5.3 噪声声学控制措施应用举例，隔振处理的降声量 5-25dB（A）左右，本项目取最不利值 5dB（A）。

（6）项目厂房墙壁为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中常见材料的隔声损失“1 砖墙，双面粉刷，墙面密度 457kg/m²，测定的噪声损失 L TL 为 49dB”，实际中考虑到声音衍射等情况，墙壁的实际降噪远小于 49dB，本项目取 25dB。

（7）项目大门位于项目北面，生产过程中紧闭厂门，严格限制装卸货品的时间，在 18:00-7:00、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品，装卸货品应尽量轻拿轻放，将装卸货品噪声影响进一步降低。

（8）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9）针对各生产设备做减振等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生产设备有：全部设备。

同时项目应做好平面布置及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偏东南侧，远离北面敏感点；对强噪声的车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

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生产时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⑤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连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⑥生产时间安排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⑦项目高噪声设备应远离西面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当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敏感点生产时，应立即停产整顿。

若能保证以上措施的落实，该项目运营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不大。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明显。

表 6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按每人每日0.5kg计算，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吨/年。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①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ABS塑料粒、PP塑料粒、PVC塑料粒、色母粒、模具、研磨石、研磨剂），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重量	重量 (t)
ABS 塑料粒	302 吨	25kg/袋	12080 个	200g	2.416
PP 塑料粒	343 吨	25kg/袋	13720 个	200g	2.744
PVC 塑料粒	245 吨	25kg/袋	9800 个	200g	1.96
色母粒	0.65 吨	25kg/袋	26 个	200g	0.0052
模具	60 套	2 套/架	30 架	30kg/架	0.9
研磨石	0.5 吨	25kg/袋	20 个	300g	0.006
研磨剂	0.4 吨	20kg/桶	20 个	1000g	0.02
合计					8.0512

则项目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C 塑料粒、色母粒、模具、研磨石、研磨剂）总产生量约 8.0512 吨/年。

②废模具，项目年用模具 60 套（单套重约 100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损耗率约 10%，产生废模具 0.6 吨/年。

③废研磨石，项目年用研磨石 0.5 吨，产生废研磨石约 0.5 吨/年。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①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4242t/a；

A. 本项目三期厂房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有组织废气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0.1285t/a-0.045t/a=0.0835t/a。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为 3.2592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3.3427t/a。

B. 本项目五期厂房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有组织废气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0.1685t/a-0.059t/a=0.1095t/a。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为 6.972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7.0815t/a。

②废包装物（色粉），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重量	重量 (t)
色粉	23.4 吨	25kg/袋	936 个	200g	0.1872

则项目废包装物（色粉）总产生量约 0.1872 吨/年。

③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机油年用量约 0.1 吨，废机油的产生量约占年用量的 6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6 吨/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市场包装规格，12 副手套约 0.4kg，1 条抹布 0.05kg。项目仅在设备维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按每月维护1次，每次产生1副废手套和1条废抹布计，产生量约0.001吨/年；废机油包装桶，废桶量约7个，废桶重量约500g/个，产生量约0.0035吨/年。

2、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防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在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储存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废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6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242t/a	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不定期	T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色粉)	HW49	900-041-49	0.1872/a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t/a	设备日常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4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35t/a		固态				T/I/n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t/a		液态				T/I/n	

表 6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贮存区内	8m ²	密封防漏胶袋	专人管理,暂存场地防渗、防漏、防晒、防雨,分区存放	不得超过一年
2		废包装物(色粉)	HW49	900-041-49		0.5m ²	叠放封盖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m ²	密闭耐腐蚀容器		
4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m ²	叠放封盖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m ²	密封防漏胶袋		

项目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约 10 平方米,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性质危废之间设置明确物理界限,并落实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火措施；

②桶装危废应集中堆放并粘贴规范标签，标明废物名称、成分、危险特性等信息；

不相容废物禁止混装同一容器；

③废包装物应设专区存放，并设置醒目标识牌；

④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或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先进行预处理，稳定后方可贮存；

⑤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内应预留足够空间，容器封盖严密，防止渗漏与挥发；

⑥不相容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避免接触反应；

⑦危险废物实行专人负责制，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记录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贮存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等信息；

⑧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地方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并保存转移记录。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1）风险调查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机油暂存量较小，机油为可燃物质。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为可燃物质，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69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判别结果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非重大危险源
2	废机油	0.06	2500	0.000024	非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 $q=0.000028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1) 地表水和地下水: 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泄漏后进入雨水管网后, 进入周边水体, 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不及时实施有效措施, 将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附近水体。

(2) 大气: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未经处理的废气可能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土壤: 液态化学品、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后, 泄漏液经垂直入渗而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发生火灾事故时, 燃烧废气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范围, 对周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 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时, 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 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设施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 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 使得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 并派专人巡视, 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 立即停止生产, 切断废气来源,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待检修完毕后再通知生产车间恢复生产。

(2)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 集中收集, 分类处理, 严格按照要求暂存,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

区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可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事故区域进一步扩大、蔓延与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清除现场泄漏物），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生事故废水泄漏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若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或化学品泄漏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将会对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废水污染物排入周边水体。

①生产废水暂存区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

②项目应在车间门口处放置沙包应急封堵。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厂内配套相关废水收集装置。

③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并落实截留导排措施，若发生事故时，确保消防废水可截留于厂内，避免消防废水泄漏。

（4）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化学品为机油，由于存量较小，较难发生大量泄漏的事故，泄漏后引起次生危险的概率较小，危害较轻。设置专门的仓库或储存区，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5）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防止雷击。

②消防设备的管理

企业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枪、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需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③消防废水收集

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厂内配套相关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能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

综上，在按照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可知，土壤污染一般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此外，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但存在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途径。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仓为重点防渗区，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仓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设置围堰，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土壤的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生产废水暂存区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不出现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

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深层潜水及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类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他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送往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的渗漏和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本项目应从人为因素（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管龄）和环境因素（地质、地形、降雨、城市化程度）等两个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1）防渗原则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70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危险废物贮存区、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除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以外的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防渗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更换出来后采用胶桶贮存，并及时联系具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项目应定期对贮存废水的胶桶进行检查，如有发现破损泄漏，及时更换。

②生产废水暂存区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不出现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③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化学品分类放在化学品仓内，化学品仓出入口设有围堰，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废渣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区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因此，就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途径而言，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3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期厂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7米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颗粒物 丙烯腈 氯乙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苯乙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pH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产生约70-85dB(A)的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一般工业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ABS塑料粒、PP塑料粒、PVC塑料粒、色母粒、模具、研磨石、研磨剂)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模具		
		废研磨石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色粉)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更换出来后采用胶桶贮存，并及时联系具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			

	<p>理；项目应定期对贮存废水的胶桶进行检查，如有发现破损泄漏，及时更换。</p> <p>②生产废水暂存区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不出现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p> <p>③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化学品分类放在化学品仓内，化学品仓出入口设有围堰，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废渣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p> <p>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时，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设施故障等。</p> <p>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使得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后再通知生产车间恢复生产。</p> <p>(2)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可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事故区域进一步扩大、蔓延与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清除现场泄漏物），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若发生事故废水泄漏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若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或化学品泄漏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将会对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废水污染物排入周边水体。</p> <p>①生产废水暂存区应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泄漏。</p> <p>②项目应在车间门口处放置沙包应急封堵。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厂内配套相关废水收集装置。</p> <p>③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并落实截留导排措施，若发生事故时，确保消防废水可截留于厂内，避免消防废水泄漏。</p> <p>(4) 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液体化学品为机油，由于存量较小，较难发生大量泄漏的事故，泄漏后引起次生危险的概率较小，危害较轻。设置专门的仓库或储存区，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 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p> <p>(5)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p> <p>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防止雷击。</p> <p>②消防设备的管理</p> <p>企业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枪、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需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保证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p> <p>③消防废水收集</p> <p>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并配备消防沙袋，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在加强厂区内截流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厂内配套相关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23t/a	0.2123t/a	/	0.5846t/a	0	0.7969t/a	+0.5846t/a
	颗粒物	0	0	/	0.0486t/a	0	0.0486t/a	+0.0486t/a
废水	CODcr	1.836t/a	1.836t/a	/	0.0574t/a	0	1.8934t/a	+0.0574t/a
	BOD ₅	1.1750 t/a	1.1750 t/a	/	0.0368t/a	0	1.2118t/a	+0.0368t/a
	SS	0.9072t/a	0.9072t/a	/	0.0284t/a	0	0.9356t/a	+0.0284t/a
	NH ₃ -N	0.2100t/a	0.2100t/a	/	0.0065t/a	0	0.2165t/a	+0.00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VC 塑 料粒、色母粒、模具、研磨 石、研磨剂)	0	0	/	8.0512t/a	0	8.0512t/a	+8.0512t/a
	废模具	0	0	/	0.6t/a	0	0.6t/a	+0.6t/a
	废研磨石	0	0	/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665t/a	9.665t/a	/	0.7592t/a	0	10.4242t/a	+0.7592t/a
	废包装物 (色粉)	0	0	/	0.1872t/a	0	0.1872t/a	+0.1872t/a
	废机油	0.1t/a	0.1t/a	/	0.04t/a	0	0.06t/a	-0.04t/a
	废机油包装桶	0	0	/	0.0035t/a	0	0.0035t/a	+0.003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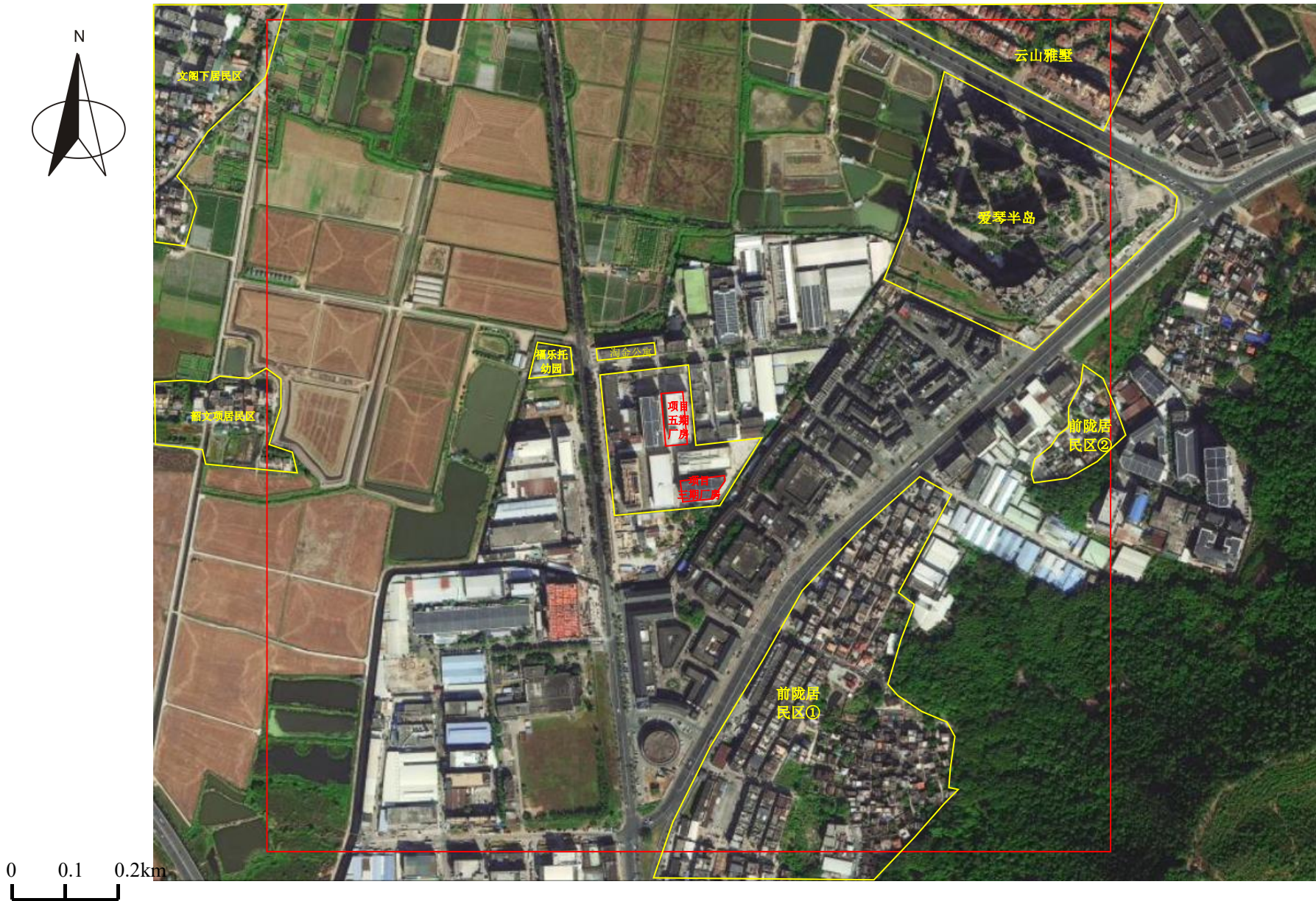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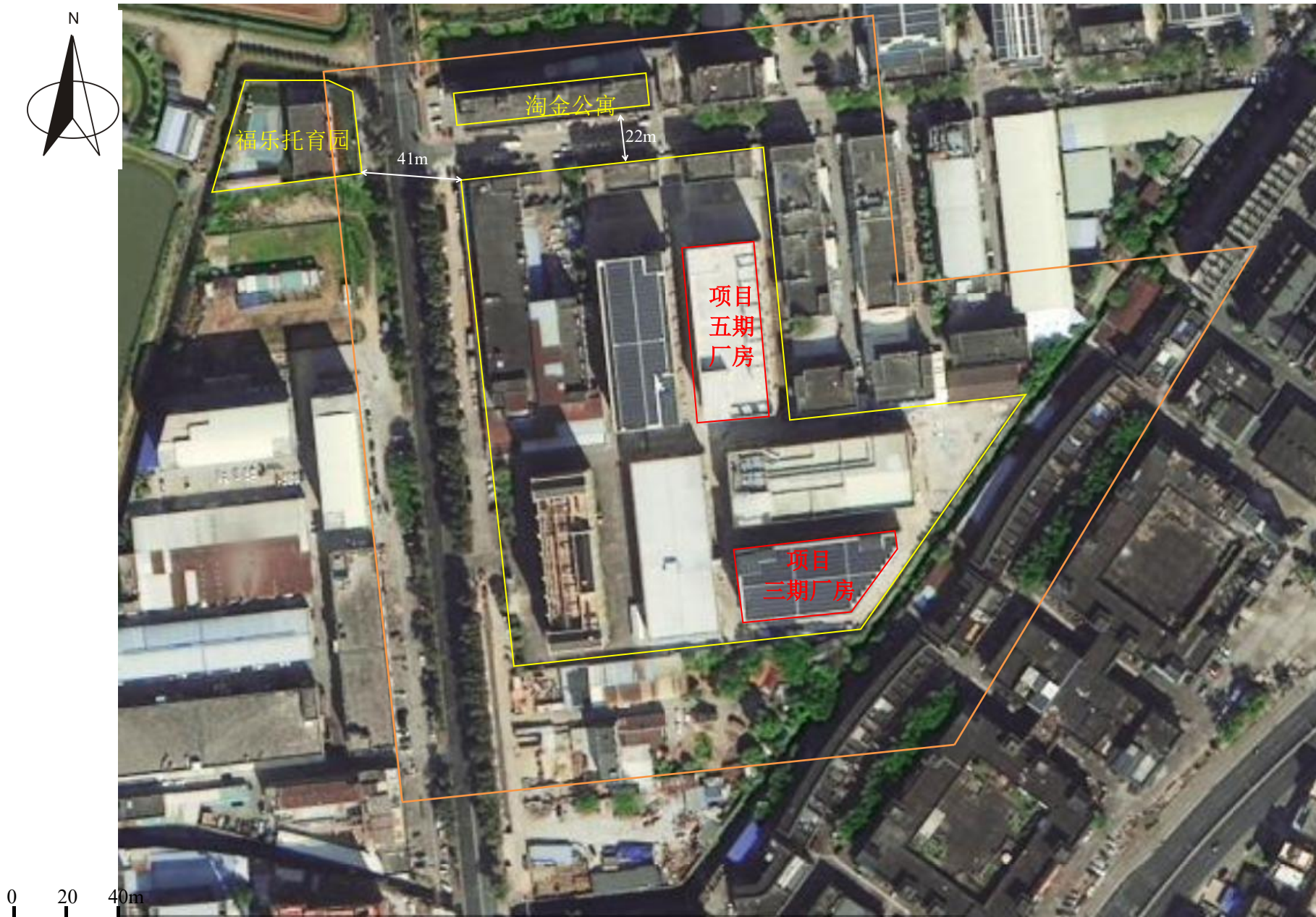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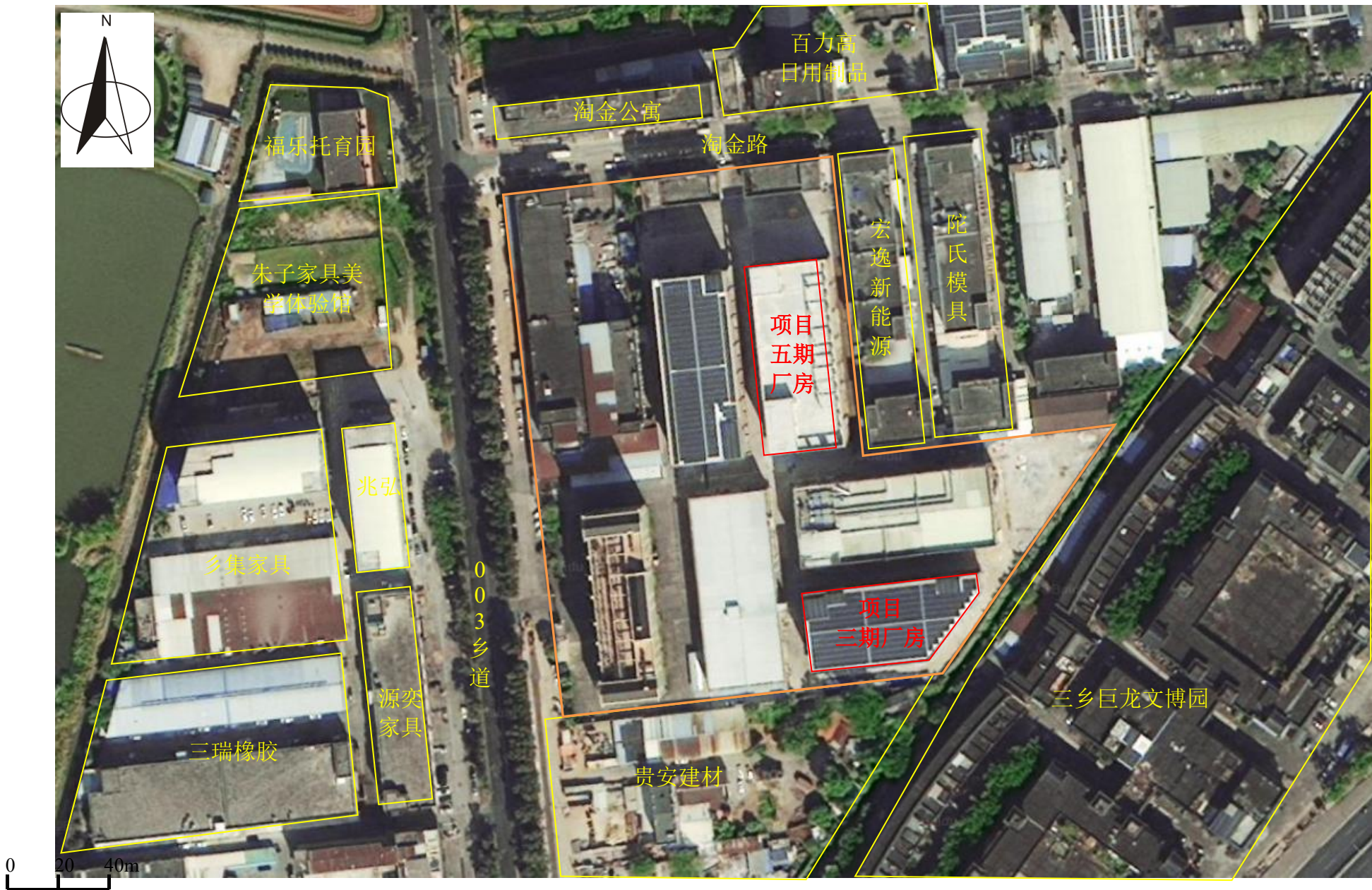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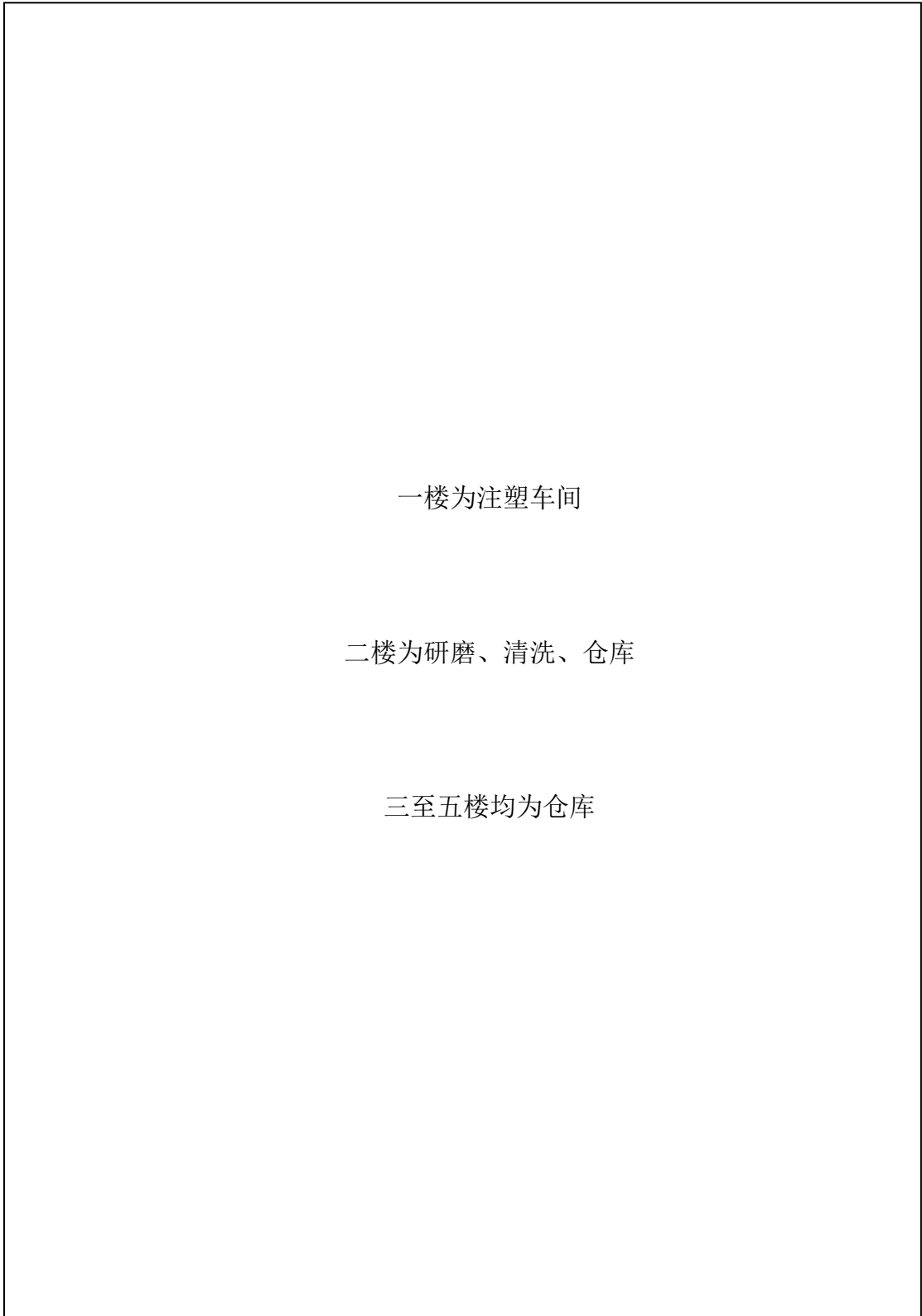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注：橙色区域表示本项目原有范围，红色区域则为本次扩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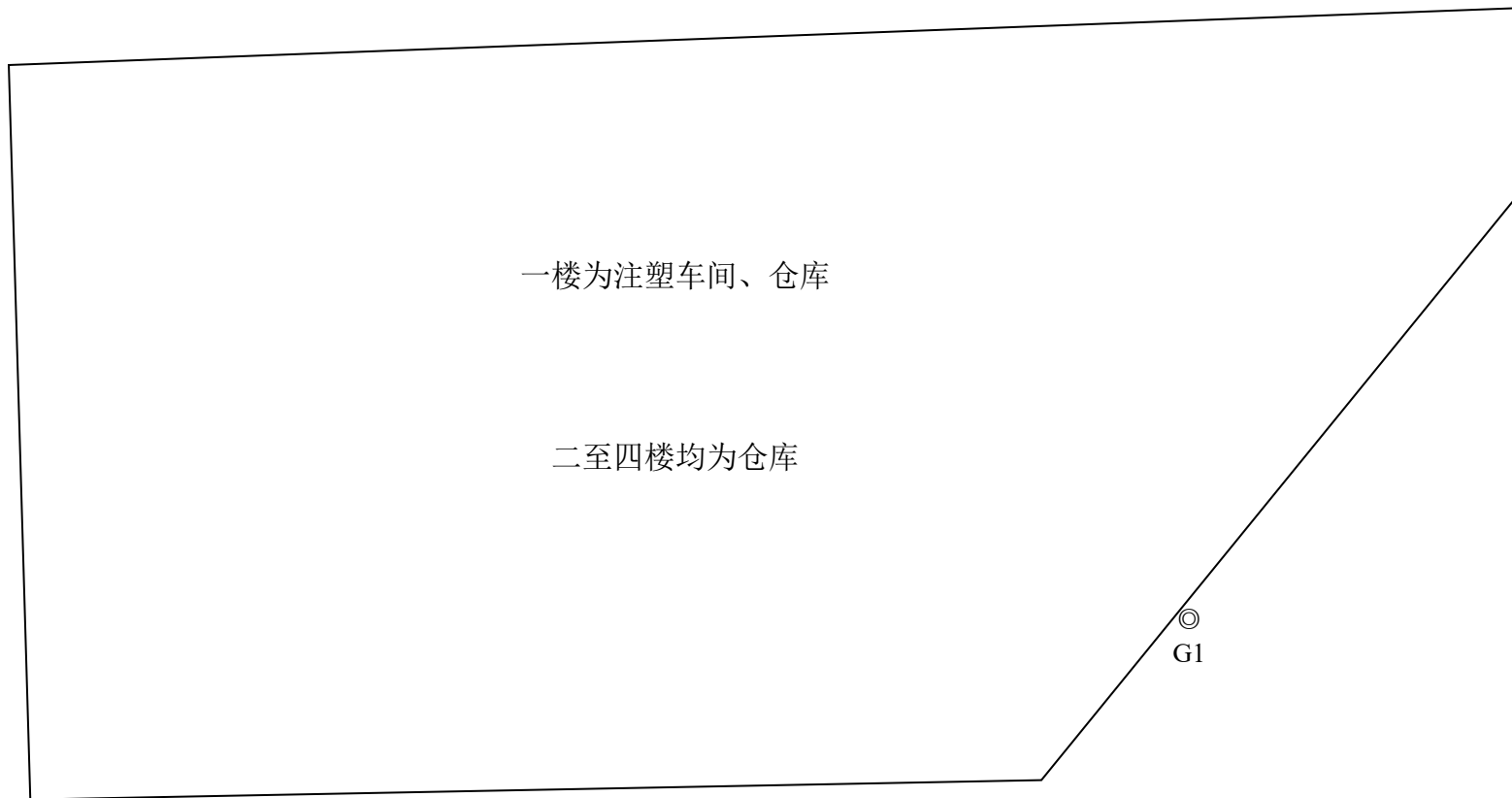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G2

比例尺：1：500

图 4-1 建设项目五期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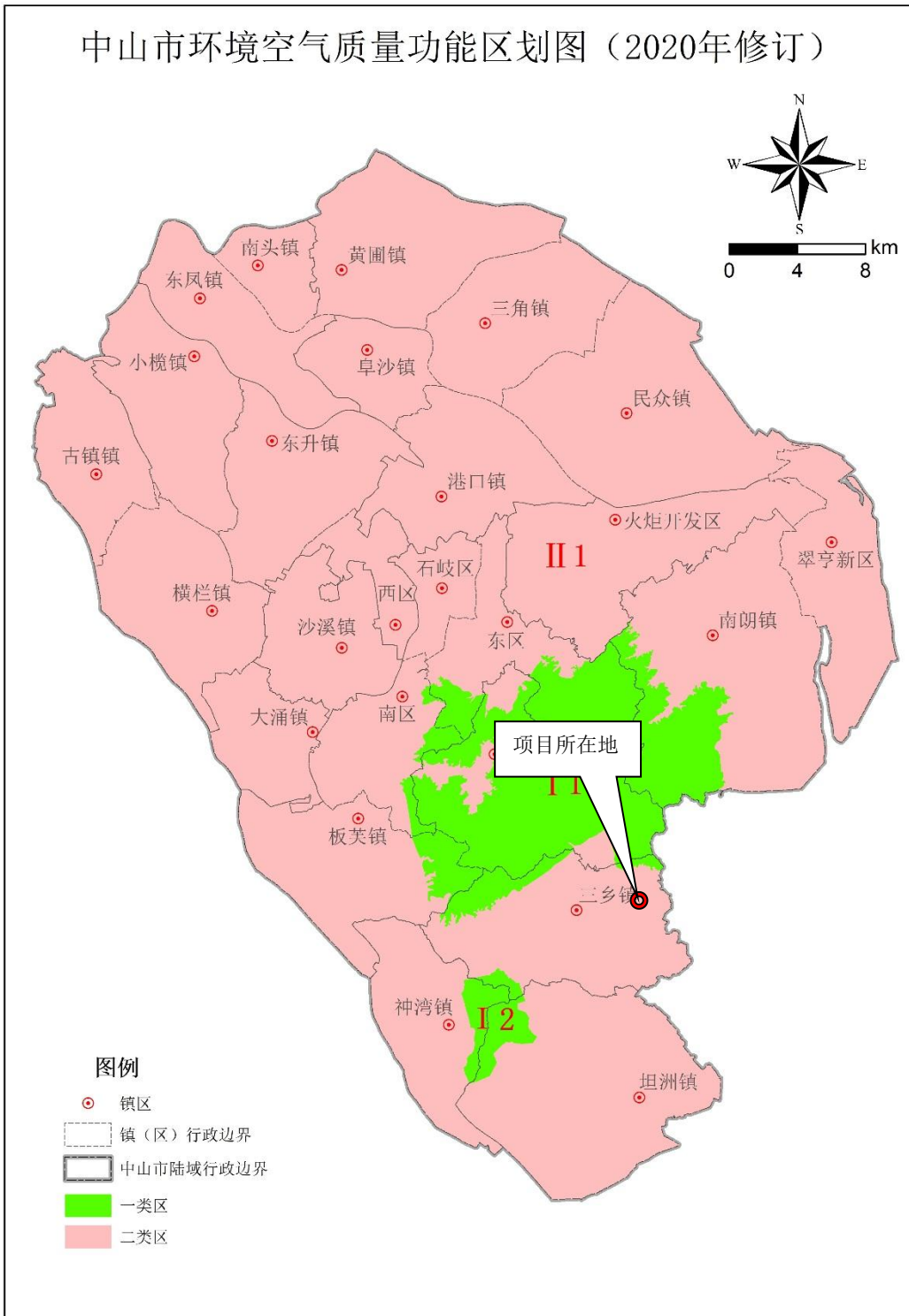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50

图 4-2 建设项目三期厂房平面布置图



图6 项目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图 7 中山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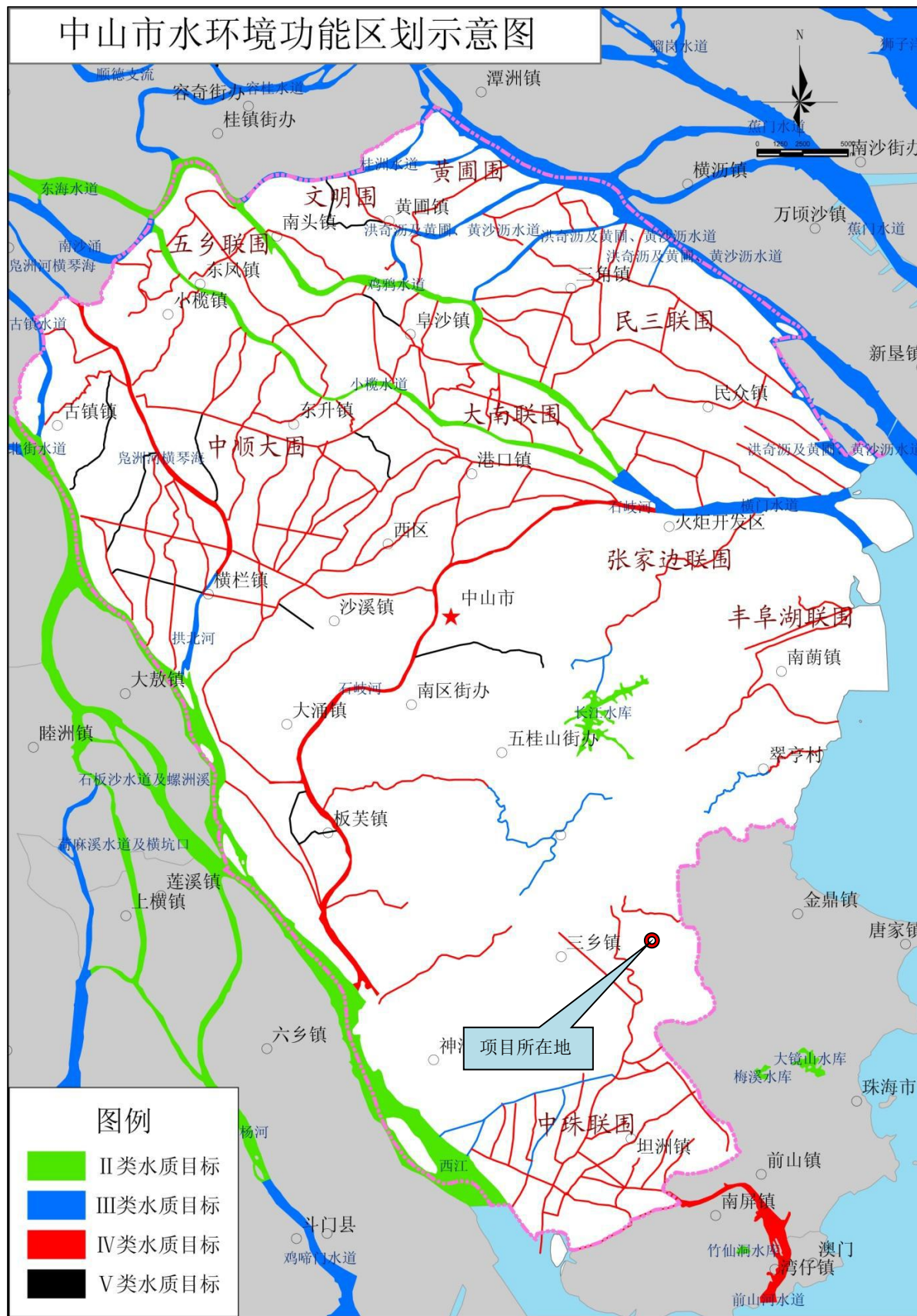


图 8 中山市水功能及水系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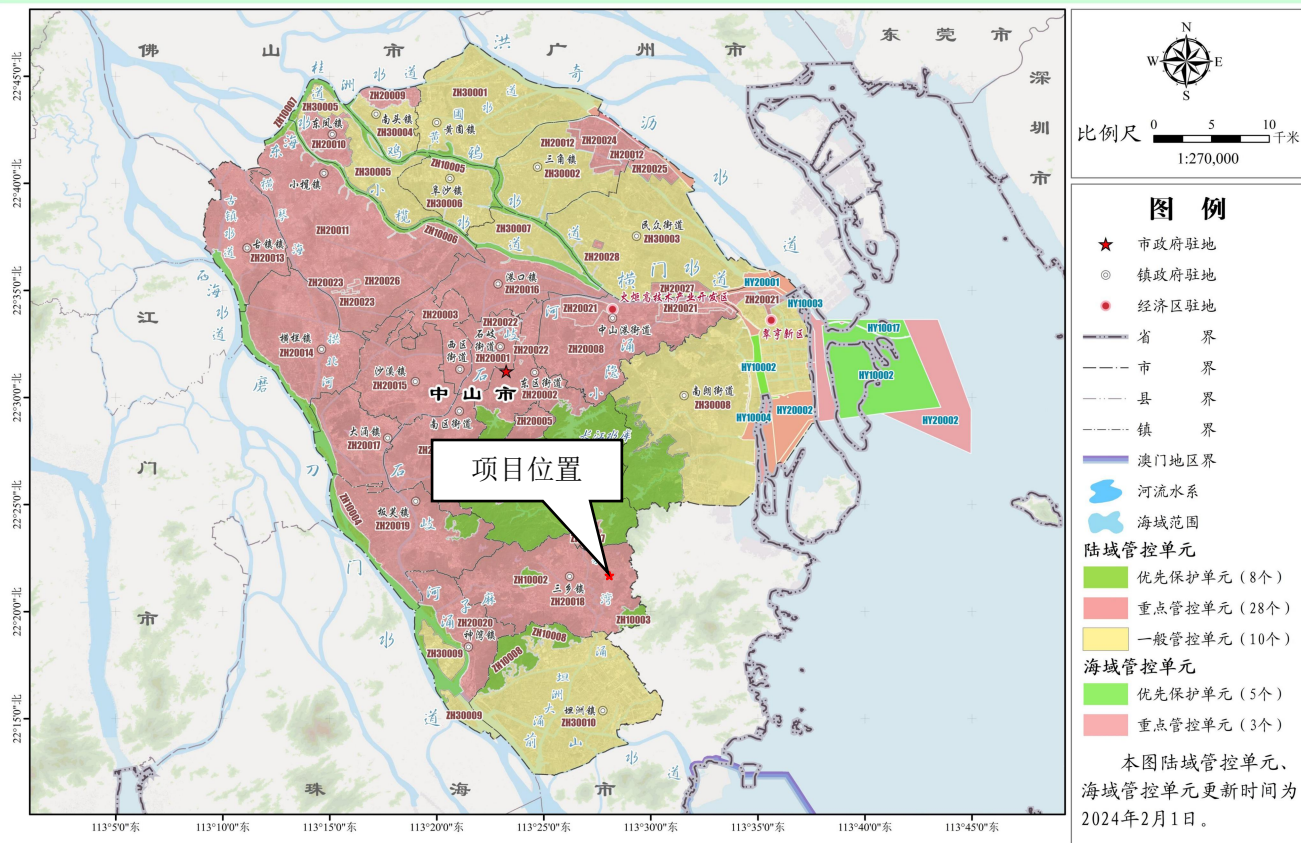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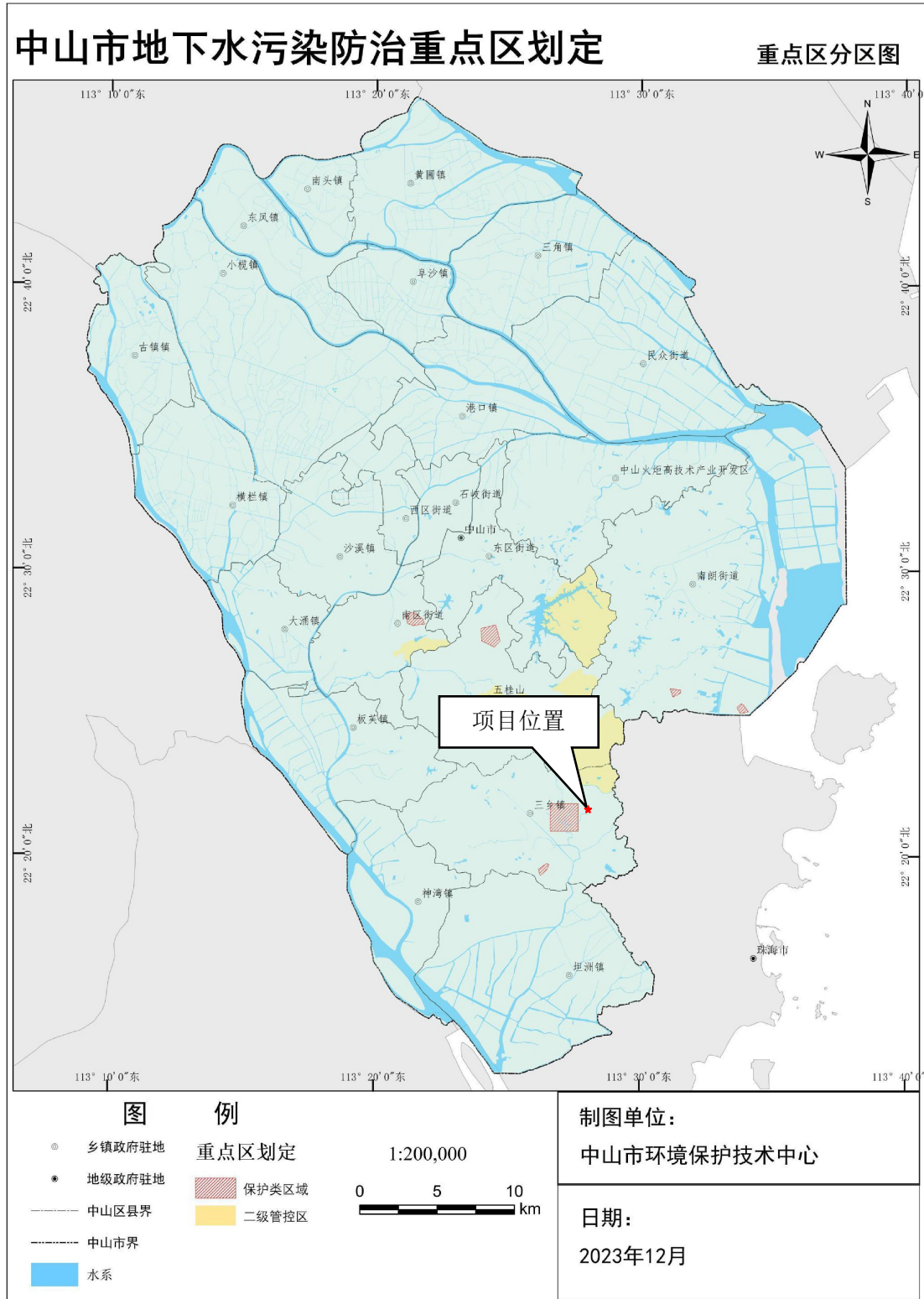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